

项目编号: 9z8d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3743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z8d7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W0YL8X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建 曾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建 曾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建 曾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建	05354243505420426	BH016981	董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981	董建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W0YL8X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z8d7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曾建

2024年12月0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董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243505420426，信用编号 BH0169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董建（信用编号 BH01698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z8d7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2月5日

张新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354243502420426

姓名: 董建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董建

男

1969.01

环境影响评价

2005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2310



编号: 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mgs.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江泉大道392号101幢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董建			证件号码			4206201969011405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2	佛山市:佛山市南粤水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2		2					
202403		-	202411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12-06 11: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6 11:58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9z8d73
编制主持人	董建	主要编制人员	董建
初审（校核）意见	1、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更新《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分析； 3、补充转印膜用量核算；		1、已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已更新； 3、已补充，见 P22。
	审核人（签名）：黄晓玲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清洗废水用量分析；		1、已核实完善，见 P42；
	审核人（签名）：王慧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审定意见	1、更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已更新。
	审核人（签名）：江梅 2024 年 12 月 05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0
附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4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85
附图 3 项目厂房四至实景图	86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87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88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区划图	89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90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91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2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93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4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	95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6
附图 14 市政污水接驳管网图	97
附图 15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98
附图 16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99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1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102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113
附件 5 水性底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119
附件 6 水性面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128
附件 7 UV 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137
附件 8 乙酸乙酯 MSDS	150
附件 9 洗枪水 MSDS	157
附件 10 排水证	164
附件 11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166
附件 12 现状监测报告	172
附件 13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1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7772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建	联系方式	135*****81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益东路2号广尔智慧产业园B栋7楼				
地理坐标	北纬 23°28'32.829"，东经 113°10'20.755"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8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本项目情况</td> <td style="width: 40%;">是否 设置</td> </tr> </table>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益东路2号，根据厂房租赁合同，本项目所租赁的建筑为工业用途，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选址满足用地规划要求，具有合理性。 3、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政策、规划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分 析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项目喷漆、水转印等工序在基本密闭（偶有部分敞	相 符

			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水转印、注塑等废气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2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喷漆、水转印等工序在基本密闭（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水转印、注塑等废气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相符	
3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2023〕45号）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喷漆、水转印等工序在基本密闭（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水转印、注塑	相符	

			喷淋(吸收可溶性VOC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等废气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相关要求。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控制重点行业VOCs排放。制定VOCs 专项治理方案, 明确VOCs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严格控制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项目, 实施VOCs排放削减替代, 落实新建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完善 VOCs排污费征收机制。强化VOCs污染源头控制, VOCs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 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喷漆、水转印等工序在基本密闭(偶有部分敞开), 且配置负压排风, 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水转印、注塑等废气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物料储存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 其中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漆、乙酸乙酯等为桶装单独存放在仓库内, 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原料仓做好防渗措施, 符合要求	相符	
		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 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所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相符	

			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VOCs原辅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以上。	相符
6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项目喷漆、水转印等工序在基本密闭（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水转印、注塑等废气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建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VOCs原辅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以上	相符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2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附图 11，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重点控排区，项目喷漆、水转印等工序在基本密闭（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水转印、注塑等废气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削减废气排放。	符合
	3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4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附图 12，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主要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5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位于水源涵养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符合
	7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	符合

		管控区	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管控区	
8	生态	生态管控区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管控区	符合
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本项目所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水转印、注塑等废气收集至“单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的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ZH44011430003 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3、16），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3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能耗高、效益低、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	本项目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	符合

		目准入。	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	符合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

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益东路2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优先保护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不重叠，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不重叠。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提供自来水，用电用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大迳河的纳污范围，为Ⅳ类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8、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采用分行业“菜单式”治理任务对照模式，实现重点行业“一行一表”，便于企业对标对表“照单施治”，逐条分类落实VOCs综合治理要求；治理指引聚焦我省12个VOCs排放重点行业，按照“要求”和“推荐”提出差异化的管控要求；治理指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出涵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特别控制要求、末端治理及环境管理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与其治理指引中“要求”有关的相符性如下表。			
表1-5 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	项目的水性	是

	物料储存	罐、储库、料仓中。	面漆、水性底漆、UV漆均储存于密闭容器，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储存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水转印、注塑等废气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		是

		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是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控制风速为 0.5m/s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负压下运行	是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	不涉及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可与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治理设施发生	是

		取其他替代措施。	故障时，及时关停生产设备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运营期建立相关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 1 次； b) 厂界每半年 1 次。	/	不涉及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 1 次； b) 厂界每年 1 次。	/	不涉及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a)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b)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c) 厂界每半年一次。	/	不涉及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按照排污技术规范制定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是

		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替换	是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VOCs 计算按照适用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是

9、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第四、“十四五”规划任务与措施中：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换，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鼓励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过程，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体积、毒性等，减缓后续的处理压力。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水转印、注塑等废气收集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11、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三线一单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	水及循环冷却水。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 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 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项目主要使用水性漆、UV 漆等,属于低 VOC 原辅材料，可满足要求。项目拟将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收集至“水喷淋+干式滤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水转印、注塑有机废气收集至“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涉及光催化等治理工艺
	3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4	声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应名录条款	产品产能	主要工艺	报告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1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汽车塑料配件 180 万个、电子塑料外壳 380 万个	水转印、喷漆、烘干、固化、注塑等工序	报告表

2、工程组成

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益东路 2 号广尔智慧产业园 B 栋 7 楼，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3°28'32.829"，东经 113°10'20.755"。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占地面积 1880m²，建筑面积 1880m²，租用 1 栋厂房的第 7 层作为生产厂房，层高的高度约为 4.5m，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危废间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电子塑料外壳的生产加工，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180 万个、电子塑料外壳 380 万个，其中电子塑料外壳约 10 万个在厂内注塑生产并加工，约 370 万个外购回来加工，汽车塑料配件全部外购回来加工。项目具体建设工程组成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 2 个喷漆车间、水转印房、注塑区等
配套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贮存原料及产品
	办公室	用于办公用途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沟渠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 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大迳河。	
废气治理工程	有机废气、漆雾、臭气浓度	A 喷漆车间的底漆喷涂废气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 经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 喷漆车间的面漆喷涂废气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 经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B 喷漆车间的喷漆废气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 经 3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水转印、注塑废气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 经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工程		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项目区内各建筑物功能及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规模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高(m)	功能	厂房内分布	
				楼层	功能	建筑面积(m ²)
生产厂房	1880	1880	4.5	位于所在楼房 7 楼	A 喷漆车间	400
					B 喷漆车间	200
					水转印房	200
					注塑区	160
					包装区	80
					办公室	100
					原料仓	15
					危废仓	15
					仓库	710

3、工程规模

(1) 产品结构和产量

本项目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180 万个、电子塑料外壳 380 万个, 其中电子塑料外壳约 10 万件在厂内注塑生产并加工, 约 370 万个外购回来加工, 汽车塑料配件全部外购回来加工。具体产品产量见下表所示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个)	产品规格	备注
1	汽车塑料配件	180	15×20cm	汽车塑料配件

					全部外购，然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水转印、喷涂等工序
2	电子塑料外壳	380	10×25cm		电子塑料外壳约 10 万个在厂内注塑生产，约 370 万个外购，然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水转印、喷涂等工序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状态	包装形式/规格	项目使用量	年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转印膜	固态	350m ² /卷	158 卷/a	10 卷	仓库	水转印，总面积约 55200m ²
2	水性底漆	液态	19L/桶	5.83t/a	0.3t	原料仓	喷涂
3	水性面漆	液态	19L/桶	5.66t/a	0.3t	原料仓	喷涂
4	UV 漆	液态	19L/桶	2.66t/a	0.3t	原料仓	喷涂
5	乙酸乙酯	液态	25kg/桶	0.552t/a	0.1t/a	原料仓	水转印（活化剂）
6	洗枪水	液态	5kg/桶	0.02t/a	0.01t	原料仓	清洁
7	汽车塑料配件	固态	箱装	180 万个	5 万个	仓库	/
8	电子塑料外壳	固态	箱装	380 万个	10 万个	仓库	约 10 万个在厂内生产，约 370 万个外购
9	PP 塑料粒	固态	袋装	63	5t	仓库	注塑（生产电子塑料外壳）
10	色母	固态	袋装	2.1766	1t	仓库	注塑（生产电子塑料外壳）
11	包装袋	液态	箱装	0.3t/a	/	仓库	包装

12	包装箱	液态	箱装	0.5t/a	/	仓库	包装
----	-----	----	----	--------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水性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30%、水性丙烯酸树脂 25~30%、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4%、异丙醇 3~6%、水 20~30%、异丁醇 5~10%。乳白色液体，密度为：1.02g/cm³。其 VOC 含量约为 15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型材涂料-其他 VOC 含量（≤250g/L）的要求。其 VOC 含量约占 15.2%，水取 25%，则固分取 59.8%。

②**水性底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5~45%、水性丙烯酸树脂 3~6%、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4%、二丙二醇甲醚 3~6%、水 50~60%。乳白色液体，密度为：1.05g/cm³。其 VOC 含量约为 141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型材涂料-其他 VOC 含量（≤250g/L）的要求。其 VOC 含量约占 13.4%，水取 55%，则固分取 31.6%。

③**UV 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68%、水≤15%、4-羟基-4-甲基-2-戊酮≤10%、2-丁氧基乙醇≤3%、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3%、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1%。密度 1.09g/cm³。其 VOC 含量为 156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中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350g/L）要求。其 VOC 含量约占 14.3%，水取 15%，则固分取 70.7%。

④**乙酸乙酯：**作为项目水转印膜的活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8），成分乙酸乙酯≥99.5%，密度为：0.9g/cm³，无色，具有芳香味气体，其 VOC 含量为 900g/L。

⑤**洗枪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9），洗枪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密度 0.68g/cm³，沸点 125~145℃，主要组成成分有

40%醋酸乙酯、40%醋酸丁酯、20%BCS 防白水。VOC 含量 100%，则 VOC 含量为 68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的要求。

⑥转印膜：水转印膜是利用凹版印刷或喷墨印刷和专用油墨在塑料薄膜表面上印制而成的带有色彩图案的塑料膜。附在塑料膜的油墨主要为树脂等固分，挥发成分在制作转印膜及平时和空气接触过程中已基本挥发，到项目使用时基本无味道，不含 VOCs。

油漆用量核算

油漆用量计算公式

项目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油漆用量} = \frac{\text{湿膜厚度} \times \text{喷涂面积} \times \text{油漆密度} \times \text{喷涂层数} \times \text{喷涂数量}}{\text{附着率} \times 10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转印后的产品，使用UV漆进行喷涂。其他不用水转印的产品则使用水性底漆、面漆进行喷涂。项目喷涂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时使用 HVLP高效喷枪，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低压空气喷涂涂着效率为50%~65%，本项目取50%。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产品油漆计算明细表

产品名称	喷涂产品量 (万个)	类型	单位产品平均喷漆面积 m ²	总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层数	单层湿膜厚度 mm	涂料密度 g/cm ³	附着率%	喷漆用量 t/a
电子塑料外壳	300	水性底漆	0.025	75000	1	0.025	1.05	50	5.83
汽车塑料配件	100		0.03	30000		0.03	1.05	50	
电子塑料外壳	300	水性面漆	0.025	75000		0.025	1.02	50	5.66
汽车塑料配件	100		0.03	30000		0.03	1.02	50	
电子塑料外壳	80	UV漆	0.025	20000		0.025	1.09	50	2.66
汽车塑料配件	80		0.03	24000		0.03	1.09	50	

转印膜用量核算

项目需要进行水转印工序的产品，会在产品的外表面覆盖一层转印膜，因转印时在水中难以精确控制转印面积，实际操作时，为保证产品转印面的全覆盖，转印产品的转印面的连接侧面也会覆盖 0.5~1cm 的长的转印膜，本次按最不利 1cm 计算。

表 2-7 项目产品转印膜使用量计算明细表

产品名称	水转印产品量（万个）	类型	单位产品转印面积 m ²	单位产品连接侧转印面积 m ²	转印膜总面积 m ²
汽车塑料配件	80	转印膜	0.03	0.007	29600
电子塑料外壳	80		0.025	0.007	25600
合计	160	/	0.055	0.014	55200

乙酸乙酯用量核算

项目进行水转印时喷少量乙酸乙酯进行活化，根据项目以往生产经验可知，每 1m² 转印膜需要 10g 乙酸乙酯。

表 2-8 项目转印膜乙酸乙酯使用量计算明细表

产品名称	转印膜总面积 m ²	类型	每活化 1m ² 转印膜平均使用量(g/m ²)	乙酸乙酯使用量 (t/a)
汽车塑料配件	29600	乙酸乙酯	8	0.296
电子塑料外壳	25600			0.256
合计	55200	/	/	0.552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9 所示。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A 喷漆车间	烤箱	2 个	35*1.6*0.5m	/
		底漆房	1 个	5*5*2.5m	水喷漆房
		面漆房	1 个	5*5*2.5m	水喷漆房
		喷枪	12 支	/	底、面漆房各 6 支
		水帘柜	4 个	4*2*2.5m	底、面漆房各 2 个
2	B 喷漆车间	UV 固化炉	1 个	10*1*0.5m	/
		喷漆房	1 个	5*4*2.5m	干式喷漆房
		喷枪	4 支	/	/

3	水转印	水转印房（25*8*2.5m）			
		转印槽	1 个	10*1*1m	水槽前 4m 有效高度为 1m，后 6m 水有效高度为 0.3m，内含 1 支喷枪
		喷淋线	1 个	10m	/
		烤箱	1 个	12*1*0.55m	/
4	注塑	注塑机	3 台	/	注塑区
5	混料	混料机	1 台	/	
6	破碎	破碎机	1 台	/	
7	冷却	冷却塔	1 台	/	
8	公用	空压机	1 台	55KW	/

注塑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

项目电子塑料外壳约 10 万个是由企业自己注塑生产，平均每个约重 650g，总重约 65t/a，项目设有 3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的生产产能约为 10kg/h，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0 小时，即年工作时间为 3000h，3 台注塑机（100%负荷情况下），年产能为 90t/a，而本项目注塑塑料瓶的设计产能为 65t/a，约占设备最大产能的 72.2%，未按设备最大产能进行项目规模申报，这是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会出现故障维修而未能投入生产，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因此设计规模与设备产能是相匹配的。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白班）。

5、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排水规模

给水：本项目的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500t/a），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671.4t/a），清洗用水（68.4t/a），水转印用水（98.6t/a），冷却塔循环用水 133.2t/a），总用水量为 1471.6t/a。

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沟渠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园区

	排水证，本项目位于狮岭污水处理系统，详见附件 10），达标后尾水排入大迳河；喷淋塔、水帘柜、喷淋线用水循环使用，为保持水质及喷淋效果，需要定期清捞及更换，更换的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1471.6] -- 500 --> LifeWater[生活用水] FreshWater -- 133.2 --> CoolingWater[冷却塔循环用水] FreshWater -- 98.6 --> WaterTransfer[水转印用水] FreshWater -- 68.4 --> CleaningWater[清洗用水] FreshWater -- 671.4 --> SprayWater[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 LifeWater -- 100 损耗 --> LifeWater LifeWater -- 400 --> Sewerage[三级化粪池] Sewerage --> SewerageMain[市政污水管网] CoolingWater -- 94.8 损耗 --> CoolingWater CoolingWater -- 38.4 --> SewerageMain WaterTransfer -- 87 损耗 --> WaterTransfer WaterTransfer -- 11.6 --> Treatment[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CleaningWater -- 54 损耗 --> CleaningWater CleaningWater -- 14.4 --> Treatment SprayWater -- 633.6 损耗 --> SprayWater SprayWater -- 37.8 --> Treatment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能源使用情况 电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给的资料，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60 万 kw·h/a。 6、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 1880m²，建筑面积 1880m²，租用 1 栋厂房的第 7 层作为生产厂房。主要包括喷漆房、水转印房、成品仓、包装区、原料仓、危废仓、注塑区等，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4）。 7、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益东路 2 号。项目所在楼房北面约 18m 处为昶荣路，过昶荣路后约 49m 处为义坑新村五队（首排的楼房主要为商铺、皮具等工业作坊以及宿舍的混合楼）、西面约 11m 处为园区其他工业厂房、南面约 15m 处为园区其他工业厂房，详见四至图（附图 2、3）。
工 艺 流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子塑料外壳生产，以及汽车塑料配件、电子塑料外壳加

工，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电子塑料外壳注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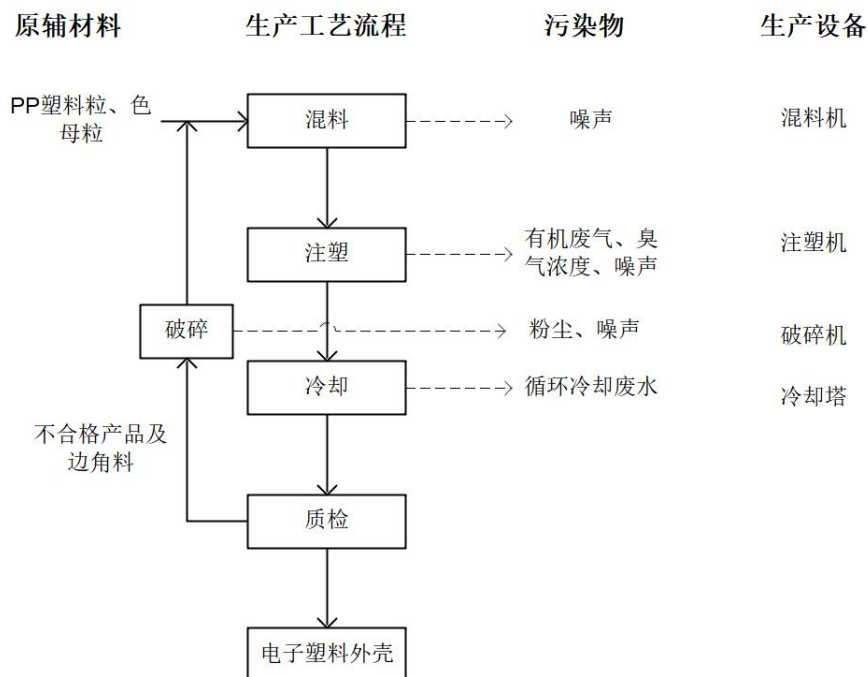


图 2-2a 电子塑料外壳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混料：员工将 PP 塑料粒及色母加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塑料粒径大小约 10mm，色母粒粒径大小约 5mm，投入于混料机内，并于混料机内密闭混合，由于粒径较大，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②注塑：根据客户的要求，注塑机配备对应的模具进行生产，注塑机对塑料粒进行加热（温度 200℃~250℃，PP 原料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70℃，塑料在注塑温度条件下不会发生分解）并注塑成电子塑料外壳。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设备运行噪声。

③冷却：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冷却过程中冷却塔会定期排放废水。

④质检：检验产品各项指标是否符合客户订单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

⑤破碎：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⑥经上述工序后，得到电子塑料外壳成品。

(2) 含水转印工序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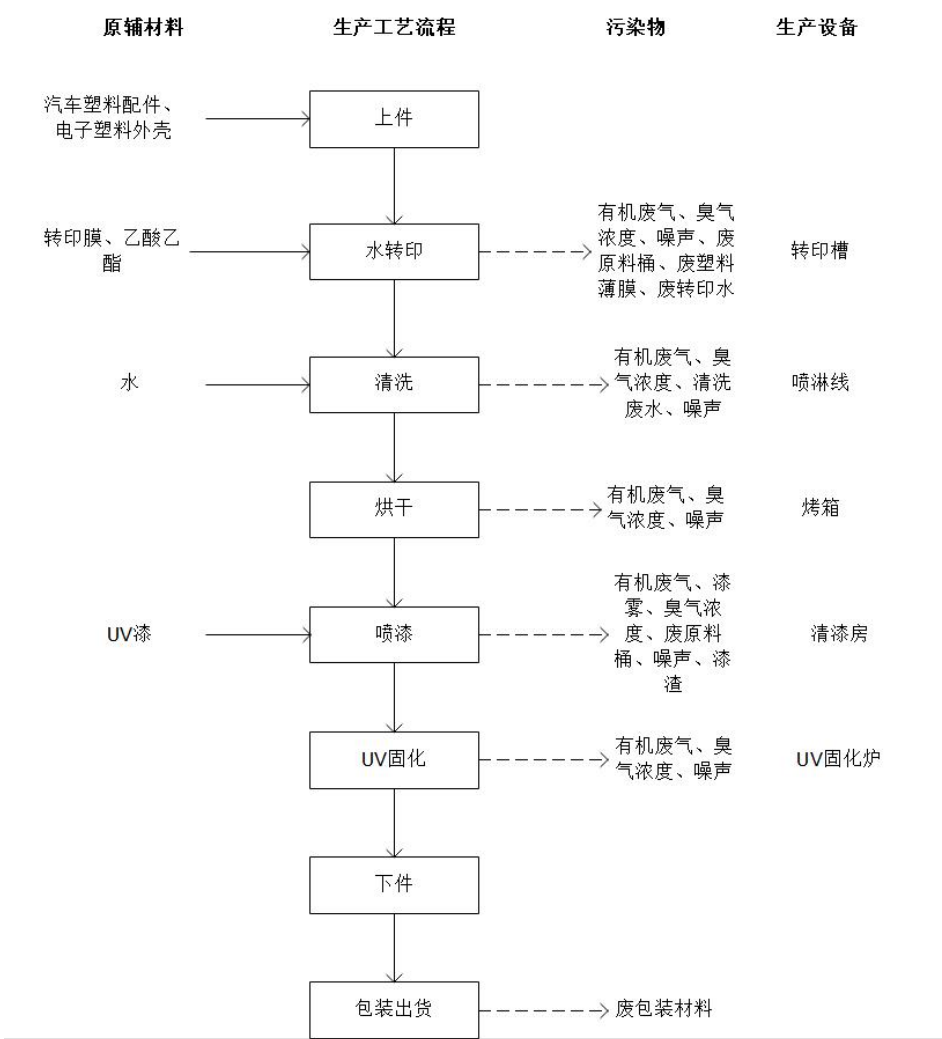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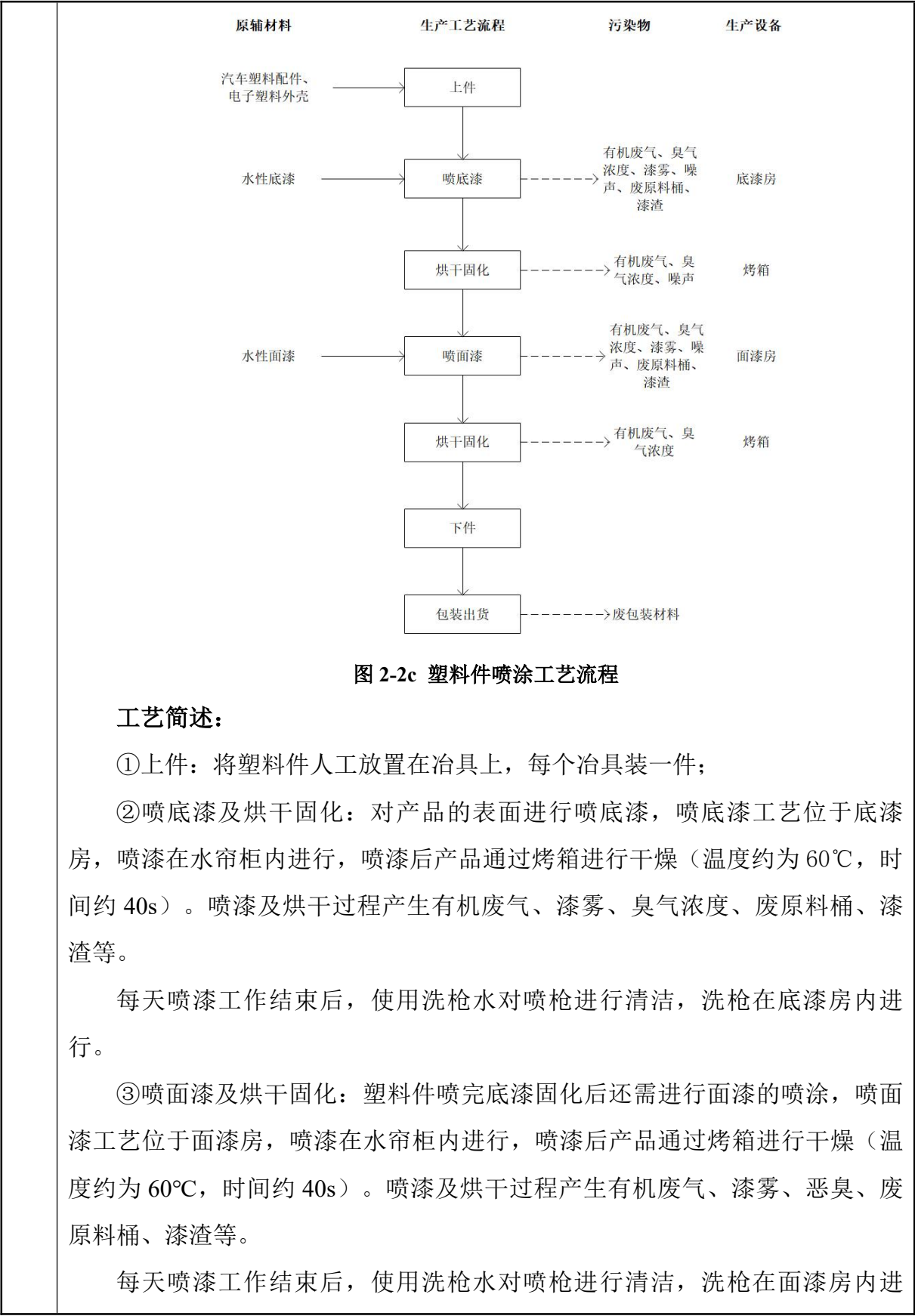


图 2-2b 塑料件含水转印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 ①上件：将塑料件人工放置的治具上，每个治具装一件；。
- ②水转印：根据客户需求，将水转印膜纸进行裁切，然后将裁剪成工件所需规格的水转印膜纸置于转印槽，并排净水与膜之间的空气使其完全平贴水面后，然后将乙酸乙酯（活化剂）加入喷枪的容器内，利用喷枪均匀地喷在水转印膜之上，水转印膜上的图案就会活化成油墨，然后将需要水转印的产品的转印面缓慢压在活化的图案上，在水压的作用下活化成油墨状态的图案会转印被印工件之上。转印前产品表面不可沾水，否则活化后的油墨无法附着在工件表

	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废原料桶、废塑料薄膜、废转印水。 ③清洗：使用清水将转印后的表面喷淋，冲洗干净，喷淋水喷淋后，汇集到喷淋线下方的水槽，然后循环使用，约 15 天更换一次上层清液。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清洗废水。 ④烘干：清洗后的塑料件，使用烤箱烘干（温度为 50~60℃，时间约 25s）水分。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⑤喷漆及烘干固化：水转印完成后，需要喷一层漆对图案进行保护。喷漆工艺位于 B 喷漆车间的喷漆房（采用干式喷漆房，特点是喷漆房内水帘柜无水浴，通过干式喷涂，未附着在待喷漆工件上的油漆可收集。干式喷漆房的工作原理是惯性分离术，通过皮带式专用离心风机将喷漆废气收集进入油雾分离器，经折流板强制多次改变喷漆废气流动方向，其中比重较大的漆雾会黏附在折流板壁上，不会随气流而带走。黏附在折流板壁上的漆雾自流进入不锈钢收集桶）。喷漆后产品通过 UV 固化炉进行固化。喷漆及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臭气浓度、废原料桶、漆渣、噪声等。 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使用洗枪水对喷枪进行清洁，洗枪在 B 喷漆房内进行。 ⑥包装出货：将加工好的产品包装后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2）喷涂生产工艺
--	---



	行。 ④包装出货：将加工好的产品包装后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喷漆、烘干固化、UV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TVOC、NMHC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臭气浓度；水转印、清洗、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VOCs、NMHC表征）、臭气浓度；洗枪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TVOC、NMHC表征）、臭气浓度；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表征）。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废转印水、循环冷却废水； (3)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废过滤棉、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益东路2号，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为空地和其他工业企业等，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机械设备噪声等，对周边环境有着一定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益东路2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及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六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及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μg/m ³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广州市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由上表知，广州市花都区各环境空气主要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					

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VOC、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而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引用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报告编号：LCT202401015-1（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东南面约 3.78km 处，位于本项目引用评价范围内），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D1 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	TSP	24h 均值	0.3	0.085~0.09	30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中，TSP 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4h 平均限值，即≤0.3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大迳河。项目纳污水体为大迳河。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属于Ⅳ类水，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和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对大迳河地表水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报告编

号为 GDJH2305004EC），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W1距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W2距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	（GB3838-2002）IV类标准	达标性分析
pH	7.1-7.2	7.2-7.3	6~9	达标
DO	6.1-6.5	5.8-6.2	≥3	达标
COD _{Cr}	17-20	6-9	≤30	达标
BOD ₅	3.0-3.3	2.1-2.4	≤6	达标
氨氮	0.842-0.858	0.672-0.686	≤1.5	达标
总磷	0.17-0.19	0.14-0.15	≤0.3	达标
LAS	<0.05	<0.05	≤0.3	达标
石油类	<0.01	<0.01	≤0.5	达标

从引用监测结果，大迳河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益东路2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外北面约49米是义坑新村五队，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为了解该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广东莞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清潭村进行检测（报告编号：GT-HJ24120303），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表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昼间限值	达标情况
义坑新村五队 N1	12.05	63	65	达标
义坑新村五队 N2	12.05	64	65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北面约49米处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义坑新村五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的标准限值，即≤65dB（A）。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期不会对植被资源造成大的破坏。因长期受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评价区域未见有大型野生动物，现较为常见的主要有鼠类、蛇类、蛙类、鸟类、昆虫类等一些小型野生动物。本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级珍稀动植物分布，评价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的第7层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6、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具体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周围500m范围内的居民区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卫星图见附图5）。 表 3-6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相对厂区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m</th><th>Y/m</th></tr>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1	团结村	0	-434	村庄	约 3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东南	418
2	胡屋	383	-172	村庄	约 900 人		东南	393
3	朱屋	282	0	村庄	约 800 人		东	250
4	居民点	305	82	村庄	约 50 人		东北	282
5	振兴五队	0	445	村庄	约 300 人		东北	429
6	义坑新村五队	0	58	村庄	约 200 人		北	49
7	义坑宝峰新区	-10	194	村庄	约 120 人		北	180
8	振兴第一小学	-89	338	学校	约 450 人		西北	330
9	火砖屋	-155	220	村庄	约 1100 人		西北	270
10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1	224	100	永久基本农田	/	/	东北	196
11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2	192	-67	永久基本农田	/	/	东南	177
12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3	208	-319	永久基本农田	/	/	东南	395
13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4	-132	214	永久基本农田	/	/	西北	244
14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5	249	420	永久基本农田	/	/	东北	445

注：①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②义坑新村五队的首排的楼房主要为商铺、皮具等工业作坊以及宿舍的混合楼。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约 49m 处的义坑新村五队。

表 3-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义坑新村五队	0	58	0	49	北	声 3 类	主要为向东或向西方向的 4~6 层砖墙结构建筑的建筑，周边主要噪声源为工业噪声、社会环境噪声和道路噪声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敏感区，项目无需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烘干固化、UV 固化、洗枪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以 TVOC、NMHC 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臭气浓度；水转印、清洗、烘干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以总 VOCs、NMHC 表征）、臭气浓度；注塑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臭气浓度，破碎过程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汽车塑料配件、电子塑料外壳喷漆、烘干固化、UV 固化、洗枪工序产生的 TVOC、NMHC 有组织（DA001~DA003）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汽车塑料配件、电子塑料外壳水转印、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DA004）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及。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电子塑料外壳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DA004）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DA001~DA004）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

具体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50%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DA001	TVOC	35m	10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NMHC		80	/	/		/
	颗粒物		120	25.5	12.75		1.0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DA002	TVOC	35m	100	/	/		/
	NMHC		80	/	/		/
	颗粒物		120	25.5	12.75		1.0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DA003	TVOC	35m	100	/	/		/
	NMHC		80	/	/		/
	颗粒物		120	25.5	12.75		1.0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DA004	NMHC	35m	60	/	/		/
	总 VOCs		120	5.1	2.55		/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5m，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②DA004 的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项目注塑工序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固化、UV 固化、洗枪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水转印、清洗、烘干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大迳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节选）（单位 mg/L，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较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0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text{COD}_{\text{Cr}}\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5\text{mg/L}$

表 3-11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废水量	COD	NH ₃ -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400	0.1	0.006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16	0.002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16	0.002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32	0.004

项目 COD、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6t/a、0.002t/a，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32t/a、氨氮 0.004t/a。

2.大气污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t/a）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	0.6017	0.3473	0.949	/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949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1.898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租赁已经建成的厂房，故不再分析施工期项目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A、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转印废水、清洗废水等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7\text{m}^3/\text{d}$（$500\text{m}^3/\text{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3\text{m}^3/\text{d}$（$400\text{m}^3/\text{a}$）。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完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汇入大迳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统计本项目污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4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30	40	8		
	年产生量 (t/a)	0.16	0.088	0.08	0.012	0.016	0.0032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100	15	20	5		
	年排放量 (t/a)	0.1	0.04	0.04	0.006	0.008	0.0020		

②水帘柜废水

项目喷水性漆时使用“水帘柜”除去漆雾。本项目 A 喷漆车间中的底漆房、面漆房设有水帘柜，有效水深为 0.3m。水帘柜的水循环使用，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蒸发等损耗，每天的损耗量约为蓄水量的 2%，该部分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水帘柜的循环水循环使用，每 30 天清理沉渣一次；循环水循环使用至浓度饱和后，需要更换，每 100 天更换 1 次；为了加强管理，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将更换的废水经收集后交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表。

表 4-2 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数量 (个)	规格尺寸 (m)	蓄水量 (m ³ /个)	循环水损耗情况		循环水更换情况		新鲜水总用量 m ³ /a
					损耗系数	损耗量 m ³ /a	更换频次	更换量 m ³ /a	
水帘柜	底漆房	2	4*2*2.5m	2.4	2%	28.8	每 100 天/次	14.4	43.2
	面漆房	2	4*2*2.5m	2.4		28.8		14.4	43.2
合计		4	/	/	/	57.6		28.8	86.4

③喷淋塔废水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量按液气比计算：

$$Q_{\text{水}} = Q_{\text{气}} \times (1.5 \sim 2.5) \div 1000$$

式中：Q_水 —喷淋液循环水量，m³/h；

Q_气 —设计处理风量，m³/h；

1.5~2.5—液气比为 1.5~2.5L（水）/m³（气）·h。 参考类似项目的喷淋塔设计参数以及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本项目液气比取 2L（水）/m³（气）·h，每天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2%，经计算治理设施的循环水量和损耗量，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参数及喷淋水用水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Q _气 m ³ /h	喷淋塔有效直径 m ³	喷淋塔有效高度 m	废气停留时间 s	液气比	循环水量 Q _水 m ³ /h	耗损量 m ³ /d	年补水量 m ³ /a
TA001	水喷淋+干式	3000	0.8	2.5	1.51	2	6	0.72	216
TA002	过滤+二级活性炭	3000	0.8	2.5	1.51	2	6	0.72	216
TA003		2000	0.8	2.5	2.26	2	4	0.48	144
合计							16	1.92	576
项目喷淋塔蓄水量约为 1t/个，一般情况下每 100 天更换一次喷淋装置废水，即每年更换 3 次；项目共 3 个喷淋塔，因此总更换量为 9t/a。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后被吸附，喷淋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清渣，定期更换喷淋水。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综上，本项目喷淋塔用水量=9t/a（更换水量）+576t/a（损耗量）=585t/a。									
④水转印废水									
项目水转印工序中需要将转印膜浸泡在转印生产线中的水中，然后喷上乙酸乙酯进行活化，然后将放置在模具上的半成品外壳放入水中进行转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转印使用的水要求质量不高（本工序水作用为使转印膜自然展开，使转印膜均匀附在半成品外壳上），可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每 150 天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 2 次，更换量约为 11.6t/a。水转印时塑料件会带出少量水分，每天损耗的水量约占转印槽水量的 5%，项目水转印槽有效水的容量约为 5.8m³，即每天损耗的水量约 0.29t/d（87t/a）。综上，本项目水转印用水量=11.6t/a（更换水量）+87t/a（损耗水量）=98.6t/a。更换的水转印废水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⑤清洗废水									

项目水转印后需要使用水对塑料件进行清洗，以去除活化剂。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线的水循环使用，喷淋后汇集到喷淋线下的两个水箱（尺寸为3*2*0.3m），循环使用，塑料件会带走少量水分，每天损耗的水量约占水箱水量的5%，即每天损耗的水量约0.18t/d（54t/a）。另为保证清洗效果，建设单位每15天会更换水箱的上层20%的水量，即每次更换的水量约0.72t（14.4t/a）。更换的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⑥冷却塔循环废水

项目设1台冷却塔为注塑冷却提供用水，循环水量为2m³/h，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经冷水机冷却后回用于注塑机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回水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

根据项目生产特性，循环冷却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平均每天运行10小时，则平均日循环水量为20m³，约合6000m³/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占进入冷却塔循环水量的百分数，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e = k \Delta 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取10℃；

K——蒸发损失系数，1/℃；广州年平均气温在20~28℃，本项目在白天开工，按环境气温28℃来算，系数取0.00148/℃；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经计算得出，则项目日均蒸发水量为0.296m³/d（约合88.8m³/a）。

项目冷却塔有收水器，风吹损失率为0.1%，则项目日均风吹损失水量为0.02m³/d（约合6m³/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

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项目循环冷却水设计浓缩倍率为 3，冷却系统排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b=(Q_e-(n-1)Q_w)/(n-1)$$

Q_b ——系统排水量，（ m^3/h ）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经计算得出，系统外排废水为，则平均日排放量约为 $0.128m^3/d$ （约合 $38.4m^3/a$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为室温。

根据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分析，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日平均需补充损耗水量为 $0.316m^3/d$ （约合 $94.8m^3/a$ ），加上外排水量，则项目所需补充水量为 $0.444m^3/d$ （约合 $133.2m^3/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00t/a$ ）和冷却塔循环外排废水 $38.4t/a$ ）。

B、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33t/d$ （ $400t/a$ ）和冷却塔循环废水 $0.128t/d$ （ $38.4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冷却塔循环废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为室温。

（1）措施有效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

迳河。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废水排放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满足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依托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①狮岭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径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南侧田心路以西。狮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0 年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规模为 4.9 万 t/d，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7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AAO+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除臭采用离子除臭系统。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km。

②狮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者。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4 狮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40	≤10	≤10	≤5	≤15	≤0.5

③狮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其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1.9 万 m³/d，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设计完善，已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完全可在依托市政污水管道，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根据《2024 年 1~1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公示》，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为 3.46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为 1.458m³/d，水量很少，仅占狮岭污水厂余量处理规模的 0.0042%，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 性技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 地理坐 标	废水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浓度 限值 (mg/L)	编号	名称	施工工艺						废 水 产 生 量 (万 t/a)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浓 度 (mg/L)	年 排 放 量 (t/a)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浓 度/ (mg/L)	
1	生活污水	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狮岭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生化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113.17820976°E, 23.47289592°N	0.0438	COD _{Cr}	250	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COD _{Cr}	500	
						BOD ₅	10										BOD ₅	100	0.04		BOD ₅	400	
						SS	10										SS	100	0.04		SS	300	
						NH ₃ -N	5										NH ₃ -N	15	0.006		NH ₃ -N	45	
						无机盐	/										/	/	/		/	DW001	是
2	冷却水			/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SS、COD _{Cr} 、氨氮、BOD ₅ 、无机盐、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A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设工业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洗枪、烘干固化、UV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水转印、清洗、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和生产过程散发的恶臭等。

(1) 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情况

产生

①喷漆、烘干固化、洗枪、UV 固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在 A 喷漆车间的底漆、面漆房、B 喷漆车间的喷漆房内进行，每天喷完漆后，需要使用洗枪水和抹布进行清洁。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底漆 5.83t/a、水性面漆 5.66t/a、UV 漆 2.66t/a、洗枪水 0.02t/a，本项目 A 喷漆车间内设有 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各设有 6 支喷枪），B 喷漆车间内设 1 个喷漆房（设有 4 支喷枪）。根据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的喷漆、烘干固化、UV 固化、洗枪等工序 VOC 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喷漆、烘干固化、UV 固化、洗枪有机废气原材料各组分及含量一览表

位置		名称	用量 (t/a)	密度 (g/cm ³)	VOC 含量 (g/L)	VOC 产生量 (t/a)
A 喷漆车间	底漆房	水性底漆	5.83	1.05	141	0.7829
		洗枪水	0.0075	0.68	680	0.0075
	面漆房	水性面漆	5.66	1.02	155	0.8601
		洗枪水	0.0075	0.68	680	0.0075
B 喷漆车间	喷漆房	UV 漆	2.66	1.09	156	0.3807

间						
		洗枪水	0.005	0.68	680	0.005
合计						2.0437

注：本项目喷漆房洗枪水使用量按比例计算。

②漆雾

本项目 B 喷漆车间的喷漆房为干式可回收喷漆房，特点是喷漆房内水帘柜无水浴，通过干式喷涂，未附着在待喷漆工件上的油漆可收集。干式喷漆房的工作原理是惯性分离术，通过皮带式专用离心风机将喷漆废气收集进入油雾分离器，经折流板强制多次改变喷涂废气流动方向，其中比重较大的漆雾会黏附在折流板壁上，不会随气流而带走。黏附在折流板壁上的漆雾自流进入不锈钢收集桶。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资料，未附着在待喷漆工件上的漆雾回收率约 50%。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漆雾产生量为涂料用量×（1-附着率）×固含量，漆雾产生量见下表，以颗粒物进行表征。

表 4-8 项目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位置		名称	用量（t/a）	固含量（%）	附着率（%）	漆雾产生情况（t/a）
A 喷漆车间	底漆房	水性底漆	5.83	31.6	50	0.9211
	面漆房	水性面漆	5.66	59.8	50	1.6923
B 喷漆车间	喷漆房	UV 漆	2.66	70.7	50	0.9403（其中 0.4702 排放，0.4701 回收）
合计产生量						3.5537

③水转印、清洗、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进行水转移时，需要使用乙酸乙酯作为活化剂活化转印膜，使塑料膜上的油墨平铺在水面，完成水转印后的塑料件需要清洗及烘干，乙酸乙酯基本在水转印房内挥发。项目乙酸乙酯的使用量为 0.552t/a，根据其 MSDS 可知，水转印的 NMHC 产生量见下表。

表 4-9 水转印、清洗、烘干有机废气原材料各组分及含量一览表

位置	名称	用量（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NMHC 产生量（t/a）
水转印房	乙酸乙酯	0.552	100	0.552

④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在设备中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根据塑料原料的性质，塑化温度为 160~250℃；本项目所用 PP 塑料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310℃ 以上，因此项目注塑时不会发生裂解，但在塑料粒子受热转化为熔融状态的过程中，可能释放出少量的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以非甲烷总烃的表征，不产生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项目内注塑生产的电子塑料外壳65t/a，则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755t/a。

⑤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瓶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及碎屑，主要为塑料颗粒物。由于项目碎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主要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破碎成小块碎片后即可回用，因此破碎过程仅有少量扬尘溢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塑料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t/a，即平均每天产生的边角料即不合格品约 10kg/d，项目碎料机每日运行平均运行时间仅需 0.2h，因此，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时间较短。设备采用碾压式破碎方式，且碎料机工作时碎料工位闭合，因此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很少。

本次评价破碎中产生的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T/PP 破碎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经过破碎回用于生产中，碎料机工作时闭合，会有少量破碎粉尘逸出，本项目计算破碎粉尘时，产污系数以 375g/t-原料计。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1t/a，产生速率约为 0.0183kg/h。

破碎塑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

单中表 9 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排放限值。

⑥恶臭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原料和生产过程散发的气味，因原料中含有烃类有机物，在生产过程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散发的臭气因原料、生产规模等的不同，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喷漆、固化、水转印、洗枪、清洗、注塑等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 ≤ 15000 无量纲）；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收集

建设单位拟将 A 喷漆车间的底漆房及底漆烘干固化烤箱的废气，面漆房及面漆烘干固化烤箱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方式（在水帘柜及烤箱的上方设置抽风口），分开收集废气，然后各自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 35m 高空排放（DA001、DA002）；将 B 喷漆车间的喷漆房及 UV 固化炉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在喷漆房及 UV 固化炉的上方设置抽风口），然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DA003）；将水转印、清洗、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在水转印房的上方设置抽风口），汇合经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然后一起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DA004）。本项目共设置 4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

喷漆、烘干固化、UV 固化、水转印、清洗、烘干等废气收集风量参考《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全面通风量可按照换气次数确定，则项目收集风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L=n*V_f$$

式中：L—全面通风量， m^3/h

n—通风换气次数，次/h，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

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全面通风所需的换气量可按类似车间的换气次数进行计算，场所种类为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的换气次数为 20 次/小时以上。本项目喷漆、烘干固化、UV 固化、水转印、清洗、烘干换气次数按 30 次计算。

项目喷漆房、烤箱、UV 固化炉、水转印房均为密闭空间，其规格尺寸及所需新风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喷涂房、水转印房尺寸及收集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位置	规格尺寸	个数	换气次数	所需新风量 (m³/h)	拟设置收集风量 (m³/h)
DA001	底漆房	5*5*2.5m	1	30	1875	2715
	烤箱	35*1.6*0.5m	1	30	840	
DA002	面漆房	5*5*2.5m	1	30	1875	2715
	烤箱	35*1.6*0.5m	1	30	840	
DA003	喷漆房	5*4*2.5m	1	30	1500	1650
	UV 固化炉	10*1*0.5m	1	30	150	
DA004	水转印房	25*8*2.5m	1	30	15000	15000

项目设有 3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将在这些设备上方设伞形罩收集有机废气至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理，收集风量计算参考《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中三侧有围挡时公式，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注塑机每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0.32m²（尺寸为 700mm×400mm），共 3 个集气罩，所有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

$$Q=WHV_x$$

其中： H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W —为罩口长度（按实际取值，0.7m）；

V_x —控制风速（m/s）；

由上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 252m³/h，则注塑机所需收集风量为 756m³/h。

综上所述，项目喷漆、水转印、注塑机、烘干固化、UV 固化等设备所需风量如下。

表 4-11 废气收集设施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源	所需送风量 m³/h	风量合计 m³/h	拟设计收集风量 m³/h
D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	A 喷漆车间	2715	2715	3000

	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的底漆房+烤箱			
D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A 喷漆车间的面漆房+烤箱	2715	2715	3000
DA003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3)	B 喷漆车间的喷漆房+UV 固化炉	1650	1650	2000
DA004	活性炭吸附 (TA004)	水转印房	15000	15756	20000
		注塑	756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设 1 台 3000m³/h 风机对 A 喷漆车间的底漆房及底漆烘干固化烤箱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 1 台 3000m³/h 风机对 A 喷漆车间的面漆房及面漆烘干固化烤箱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设 1 台 2000m³/h 风机对 B 喷漆车间的喷漆房及其 UV 固化炉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设 1 台 20000m³/h 风机对水转印房、注塑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项目喷漆房、水转印房、烤箱、UV 固化炉等均为密封空间，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为 90%。

建设方拟在注塑机等设备周边设置 PVC 软帘和上方设置围挡，使设备形成一个基本密闭作业的空间（偶有部分敞开），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50%。

处理

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喷漆产生的漆雾通过水喷淋塔，再经干式滤料处理，其中干式滤料主要为吸附海绵，对漆雾有较好的吸附效果，本次评价漆雾（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根据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水喷淋处理效率为 5~15%，因此按 5%核算；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第一级去除效率按 60%，第二级按 50%核算。因此“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可达 81%，保守估算，本项目取 80%；项目水转印房及注塑废气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取 60%。

项目喷漆和烘干固化、UV 固化、水转印、注塑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h，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信息表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总量 t/a	收集设施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s	排气温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A 喷漆车间底漆+烘干固化	TVO C	0.7904	密闭负压收集	90 %	0.7114	0.2371	79.04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3000	0.1423	0.0474	15.808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一般排放口	E113.17771316°, N23.47305801°	35	0.15	16.99	25 °C	100	/
		颗粒物	0.9211			0.8290	0.0790	26.3467		90%			0.0829	0.0276	9.211									120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15000(无量纲)	/
有组织	A 喷漆车间面漆+烘干固化	TVO C	0.8676	密闭负压收集	90 %	0.7808	0.2603	86.76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3000	0.1562	0.0521	17.352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一般排放口	E113.17779883°, N23.47305416°	35	0.15	16.99	25 °C	100	/
		颗粒物	1.6923			1.5231	0.0868	28.9200		90%			0.1523	0.0508	16.923									120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15000(无量纲)	/
有组织	B 喷漆车间的喷漆+UV 固化	TVO C	0.3857	密闭负压收集	90 %	0.3471	0.1157	57.86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2000	0.0694	0.0231	11.5710	DA003	废气排放口 3	一般排放口	E113.17788048°, N23.47304908°	35	0.15	11.32	25 °C	100	/
		颗粒物	0.4702			0.4232	0.0386	19.2850		90%			0.0423	0.0141	7.0530									120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15000(无量纲)	/
有组织	水转印+清洗+烘干+注塑	NMH C	0.7275	密闭负压收集	90 %/50 %	0.5846	0.1949	9.7433	单级活性炭	60%	是	20000	0.2338	0.0779	3.8973	DA004	废气排放口 4	一般排放口	E113.17794473°, N23.47305019°	35	0.7	14.44	25 °C	60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少量	/	/									15000(无量纲)	/
无组织	A 喷漆车间底漆+	TVO C	/	/	/	0.0790	0.0263	/	加强抽排	/	/	/	0.07904	0.0263	/	/	/	/	/	/	/	/	/	/	/

	烘干 固化	颗粒 物	/	/	/	0.0921	0.0307	/	风	/	/	/	0.0921	0.0307	/	/	/	/	/	/	/	/	1	/
	A 喷 漆车 间面 漆+ 烘干 固化	TVO C	/	/	/	0.0868	0.0289	/	加强抽 排风	/	/	/	0.08676	0.0289	/	/	/	/	/	/	/	/	/	/
		颗粒 物	/	/	/	0.1692	0.0564	/		/	/	/	0.1692	0.0564	/	/	/	/	/	/	/	/	1	/
	B 喷 漆车 间的 喷漆 +UV 固化	TVO C	/	/	/	0.0386	0.0129	/	加强抽 排风	/	/	/	0.03857	0.0129	/	/	/	/	/	/	/	/	/	/
		颗粒 物	/	/	/	0.0470	0.0157	/		/	/	/	0.0470	0.0157	/	/	/	/	/	/	/	/	1	/
	水转 印+ 清洗 +烘 干+ 注塑	NMH C	/	/	/	0.1429	0.0476	/		/	/	/	0.1429	0.0476	/	/	/	/	/	/	/	/	4	/
	破碎	颗粒 物	/	/	/	0.0011	0.0183	/		/	/	/	0.0011	0.0183	/	/	/	/	/	/	/	/	1	/
	原料 散发	臭气 浓度	/	/	/	少量	/	/		/	/	/	/	少量	/	/	/	/	/	/	/	/	20（无 量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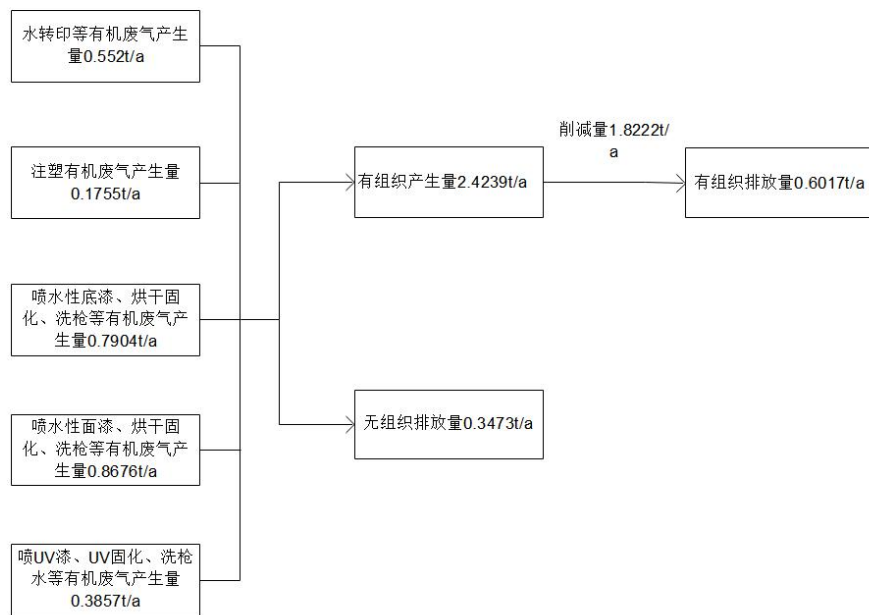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等效排气筒分析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3 都排放 TVOC 和颗粒物，且 DA001~DA003 之间的距离均小于 70m。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1+Q_2$$

式中：

Q 一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₁—排气筒 1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₂—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 = \sqrt{(h_1^2 + h_2^2) / 2}$$

式中：

h—等效排气筒高度；

h₁—排气筒 1 的高度；

h₂—排气筒 2 的高度。

根据上式计算得，本项目 DA001~DA003 等效排气筒 TVOC 的排放速率为 0.1226kg/h，排放高度为 35m，DA001~DA003 等效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为 0.0925kg/h，排放高度均为 35m，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源特征，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时外排污染物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污染物事故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原因分析：

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净化处理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80%、漆雾净化效率为 90%，水转印、注塑产生的废气净化处理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方式，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60%。可能出现非正常工况的因素有：

a、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或者活性炭饱和，吸附效率降低，评价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设置报警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此类事故不会发生。

b、水帘喷淋净化系统喷淋泵出现故障，废气未经洗涤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项目净化设施设有备用泵，此类事故不会发生。

c、风机出现故障，废气不能进入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含有有机物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价要求项目净化设施设备用风机，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评价仅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吸附效率由正常工况时下降到 0 时对环境的影响。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kg/h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措施
DA001	TVOC	0.2371	79.04	0.5	2	0.237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

	颗粒物	0.079	26.3467	0.5	2	0.079	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DA002	TVOC	0.2603	86.76	0.5	2	0.2603	
	颗粒物	0.0868	28.9200	0.5	2	0.0868	
DA003	TVOC	0.1157	57.86	0.5	2	0.1157	
	颗粒物	0.0386	19.2850	0.5	2	0.0386	
DA004	NMHC	0.1949	9.7433	0.5	2	0.1949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口					
1	DA001	TVOC	15.808	0.0474	0.1423
2		颗粒物	9.211	0.0276	0.0829
3	DA002	TVOC	17.352	0.0521	0.1562
4		颗粒物	16.923	0.0508	0.1523
5	DA003	TVOC	11.571	0.0231	0.0694
6		颗粒物	7.053	0.0141	0.0423
7	DA004	NMHC	3.8973	0.0779	0.233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TVOC			0.3679
		NMHC			0.2338
		颗粒物			0.277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A 喷漆车间底漆+烘干固化废气	TVOC	加强车间通风	/	/	0.079
2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921
3	A 喷漆车间面漆+烘干固化废气	TVOC	加强车间通风	/	/	0.0868
4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1692

5	B 喷漆车间的喷漆房+UV 固化废气	TVOC	加强车间通风	/	/	0.0386
6	水转印、注塑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470
7	破碎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4.0	0.1429
8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1.0	0.0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VOC				0.2044
		NMHC				0.1429
		颗粒物				0.3094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TVOC	0.5723
2	NMHC	0.3767
3	颗粒物	0.5869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设 1 台 3000m³/h 风机对 A 喷漆车间的底漆房及底漆烘干固化烤箱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 1 台 3000m³/h 风机对 A 喷漆车间的面漆房及面漆烘干固化烤箱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设 1 台 2000m³/h 风机对 B 喷漆车间的喷漆及其 UV 固化炉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设 1 台 20000m³/h 风机对水转印房、注塑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TVOC、NMHC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4：NMHC 有组织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限值。

还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中,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4)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由管道通入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漆雾处理效率取 90%;水转印、注塑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由管道通入废气处理设施“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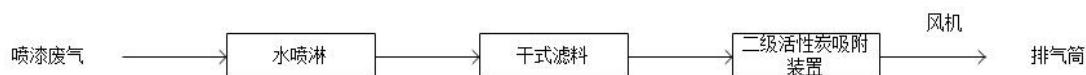


图 4-2-1 喷涂废气处理工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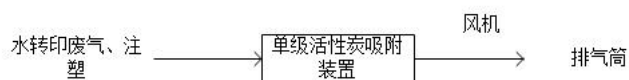


图 4-2-2 水转印废气处理工程流程图

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去除大量漆雾,但其废气会带出部分水分,然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时,过滤器的过滤棉会吸收大量水分,使进入活性炭的气体保持干燥,使活性炭吸附不会降低吸附有机废气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采取水喷淋工艺处理颗粒物是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是可行性技术。

(5)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TVOC、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1 次/年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DA002	TVOC、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1 次/年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DA003	TVOC、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1 次/年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DA004	总 VOCs、NMHC、臭气浓度	1 次/年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总 VOCs、NMHC	1 次/年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中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

				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7	厂区内	NMHC	1次/年	项目注塑工序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等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水转印、清洗、烘干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规定。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运作过程中的噪声，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各设备产生的噪声范围为 65~85dB (A)，本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源的噪声值

噪声源	噪声源强		数量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单台治理前 1 米处 声压级 dB (A)			
喷枪	类比法	65~75	16 支	减震、降噪	3000
水帘柜		65~75	4 个		3000
注塑机		65~75	3 台		3000
空压机		75~85	1 台		3000
破碎机		75~85	1 台		60
混料机		75~85	1 台		3000
转印槽		65~75	1 台		3000
喷淋线		65~75	1 台		3000
冷却塔		65~75	1 台		3000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在设备使用期间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替换严重磨损的零件；在设备

与基础之间安装了弹簧减振器，消除设备与基础之间的刚性连接；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进出风口加设消声器，进出风管采用软管，底座采用橡胶减振垫，且在其周围加设吸音、隔音设施。风机底座采用橡胶减振垫，且在其周围加设吸音、隔音设施。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建议空压机等噪声设置在生产车间的北侧，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⑤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流程，尽量减少同时开机的机加工设备数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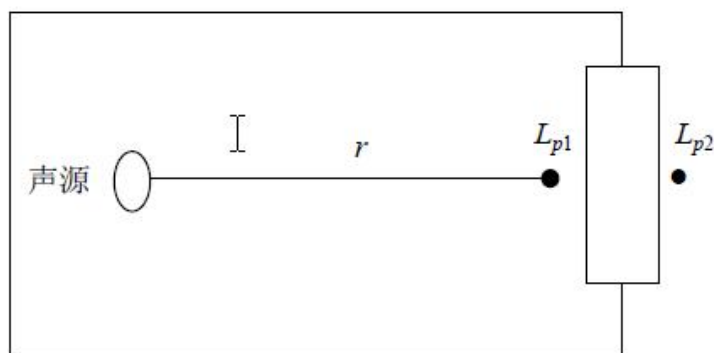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的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故本环评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本项目厂房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此处取 25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此处取 5dB（A）。（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各设备噪声源排放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 源强 dB(A)	叠加后设 备噪声值 dB(A)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 设备对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1	A 喷漆车间	喷枪	12	75	87.0	24.5	57.0	47.5	32.4
2		水帘柜	4	75					

3	B 喷漆车间	喷枪	4	75	81.0	25.0	51.0	25.0	26.4
4	注塑区	注塑机	3	75	90.3	50.8	42.2	28.3	34.3
5		破碎机	1	85					
6		混料机	1	85					
7		空压机	1	85					
8		冷却塔	1	75					
9	水转印房	转印槽	1	75	78.0	38.5	48.0	16.9	20.0
10		喷淋线	1	75					
所有设备噪声叠加后的厂界贡献值 dB(A)						51.1	58.5	47.6	37.0

本项目厂界北面约 49 米为义坑新村五队，根据检测报告，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义坑新村五队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N1 的昼间背景值为 63dB（A），其噪声预测如下。

表 4-2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义坑新村五队	63	65	3.4	63.0	0	达标

本项目仅在昼间开工，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的边界噪声贡献值为 37.0~58.5dB（A），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对声环境保护目标义坑新村五队的贡献值为 3.4dB（A），经与义坑新村五队的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得到的噪声预测值为 63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3）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位		率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 级	1 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A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3）危险废物：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漆渣、废过滤棉、废塑料薄膜、废原料桶、转印废水、清洗废水。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员工日生活总垃圾量约 7.5t/a，收集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使用纸箱和塑料进行包装，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0.2t/a，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②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本项目营运期间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t/a，由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3）危险废物

① 废手套、抹布：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和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抹布，主要为油漆等，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属于“HW49 号，废物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漆渣：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干式喷房回收、水帘柜和喷淋塔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项目漆渣干化后漆渣量约为 2.967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棉：项目喷涂、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吸湿及吸附漆雾的过滤棉需要定时更换，建议废过滤棉更换周期为30天一换，更换量约为100kg/次（1.0t/a），废过滤棉中主要含有漆渣颗粒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项目的水帘柜及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3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属于“HW49号，废物代码900-041-49”，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转印废水：项目水转印时会定期更换转印槽废水，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转印废水产生量约为1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危险废物，属于“HW49号，废物代码900-041-49”，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清洗废水：项目水转印后会定期更换清水废水，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转印废水产生量约为1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危险废物，属于“HW49号，废物代码900-041-49”，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废活性炭：项目喷漆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水转印、注塑等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预计进入TA001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0.7114t/a，TA002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0.7808t/a，TA003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0.3471t/a，TA004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0.5846t/a，根据工程分析，TA001削减量为0.5691t/a，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率为5%，则TA001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0.5406t/a，TA002削减量为0.6246t/a，TA002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0.5934t/a，TA003削减量为0.2777t/a，TA003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0.2638t/a，TA004削减量为0.3508t/a，TA003中活性炭吸收量约为0.3508t/a。本项目拟选取的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参数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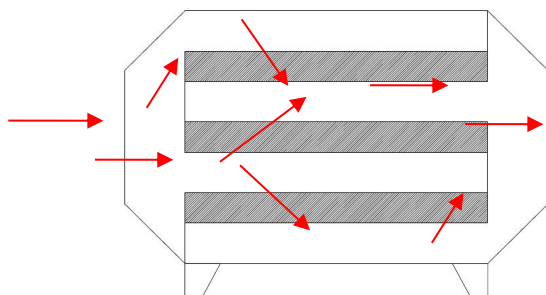
表 4-20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指标	TA001		TA002		TA003		TA004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风量 m ³ /h	3000		3000		2000		20000
炭箱规格 (长*宽*高) m	1.8*0.6*1.5	1.8*0.6*1.5	1.8*0.6*1.5	1.8*0.6*1.5	1.8*0.6*1.5	1.8*0.6*1.5	3.2*1.8*1.5
单层炭层 参数 (长*宽*高) m	1.5*0.6*0.3	1.5*0.6*0.3	1.5*0.6*0.3	1.5*0.6*0.3	1.5*0.6*0.3	1.5*0.6*0.3	3.0*1.8*0.3
孔隙率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炭层数	3	3	3	3	3	3	3
过风截面 面积 m ²	2.7	2.7	2.7	2.7	2.7	2.7	16.2
有效过风 面积 m ²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9.72
过滤风速 m/s	0.51	0.51	0.51	0.51	0.34	0.34	0.57
过滤停留 时间 s	0.59	0.59	0.59	0.59	0.88	0.88	0.53
活性炭密 度 g/cm ³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活性炭填 装体积 m ³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4.86
填装量 t	0.446	0.446	0.446	0.446	0.446	0.446	2.673
活性炭理 论用量 t/a	2.1624	1.4416	2.3736	1.5824	1.0552	0.7035	2.3387
建议更换 频率 (次 /年)	5	2	3	2	2	1	1
活性炭种 类	蜂窝状活 性炭	蜂窝状活 性炭	蜂窝状活 性炭	蜂窝状活 性炭	蜂窝状活 性炭	蜂窝状活 性炭	蜂窝状活 性炭
碘吸附值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废活性炭 产生量 (t/a)	2.5544	1.1082	1.6940	1.1294	1.0503	0.5515	3.0238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 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 ³ ，按 0.55g/cm ³ 计。 2、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过风截面=炭层长*炭层宽*炭层数量； ④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 ⑤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⑥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5、活性炭过风示意图如下。



废活性炭年总产生量约为 11.11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⑧废原料桶：项目油漆液等液态原料采用密封罐储存，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该类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废塑料薄膜：项目转印膜使用完后，会产生少量塑料薄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该类塑料薄膜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1116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5 天	T	交有资质
2	废手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	固	有机物	有机	1 天	T/In	

	套、抹布				护	态		物			质单位处置
3	漆渣	HW12	900-252-12	2.9679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漆渣	漆渣	1天	T/In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漆渣	漆渣	1月	T/In	
5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37.8	废气处理设备	液态	漆渣	漆渣	1月	T/In	
6	转印废水	HW49	900-041-49	11.6	水转印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n	
7	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14.4	水转印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5天	T/In	
8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2	喷涂	固态	油漆	油漆	使用完时	T/In	
9	塑料薄膜	HW49	900-041-49	0.1	水转印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使用完时	T/In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	7.5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3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	3		破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1116	危险废物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01		
6	漆渣	900-252-12	2.9679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1.0		
8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900-041-49	37.8		
9	转印废水	900-041-49	11.6		
10	清洗废水	900-041-49	14.4		
11	废原料桶	900-041-49	0.2		
12	塑料薄膜	900-041-49	0.1		

B、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漆渣、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废原料桶等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

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	15m ²	防漏胶袋/桶密封储存	11	6 个月
2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	漆渣	HW12	900-252-12				3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5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20	
6	转印废水	HW49	900-041-49				3	
7	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6	
8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2	
9	塑料薄膜	HW49	900-041-49				0.1	

厂区内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漆渣、废过滤棉、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转印废水、清洗废水等。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项目原辅材料中属于风险物质的有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 漆、乙酸乙酯、洗枪水，主要储存在原料仓。

项目 Q 值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名称	年用量 (t)	风险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水性底漆	5.83	易燃、毒性	0.3	100	0.003
水性面漆	5.66	易燃、毒性	0.3	100	0.003
UV 漆	2.66	易燃、毒性	0.3	100	0.003
乙酸乙酯	0.552	易燃、毒性	0.1	10	0.01
洗枪水	0.02	易燃、毒性	0.01	100	0.0001

Q 值合计	0.0191
评估风险级别	一般

注：油漆等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 进行分析。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91 < 1$ ，风险潜势为 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油漆、洗枪水、乙酸乙酯为液态物料，如果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油漆、洗枪水、乙酸乙酯及塑料原料及塑料产品遇到明火会加剧火灾的燃烧。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消防废水会对水环境带来一单程度的影响。
	危险废物泄漏	部分危险废物（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清洗废水、转印废水）为液态，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应设有专门区域存放。项目使用的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

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原料仓、包材仓以及成品仓配备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车间通道设置、应急指示灯；

②当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油漆、洗枪水、乙酸乙酯液态原料及塑料原料、产品等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生火灾时应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事故发生后，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③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水中通常混有物料，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堵截事故废水，通过潜水泵将事故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废水水质进行化验，达标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达标则运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4）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26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金额（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2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46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2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0
	其他环保投资	0
环保投资总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TVOC、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5 米高空排放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2 (DA002)	TVOC、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5 米高空排放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3 (DA003)	TVOC、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5 米高空排放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4 (DA004)	总 VOCs、 NMHC 、臭气 浓度	经 1 套“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后，引至 35 米高 空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凹版印刷、 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 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 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以及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 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厂界	颗粒 物、臭 气浓 度、总 VOCs、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散 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中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 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 的二级新扩 改建的标准限值；总 VOCs 无组织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项目注塑工序厂区非甲烷总烃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的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等工序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 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 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 排放限值。水转印、清洗、烘干工 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 (2021) 4 号) 相关规定。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TP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作息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	项目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漆渣、废过滤棉、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转印废水、清洗废水等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原辅材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原料储存间，同时完善原料储存间的防雨、防渗措施，分类存放，设置围堰等； 2、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3、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处理； 4、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同时在厂区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导流渠及事故池等；完善车间硬底化及防渗处理。 5、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各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以便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异常运行等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及时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设施修复完善后方可重新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5723t/a	0	0.5723t/a	0.5723t/a
	NMHC	0	0	0	0.3767t/a	0	0.3767t/a	0.3767t/a
	颗粒物	0	0	0	0.5869t/a	0	0.5869t/a	0.5869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BOD ₅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SS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氨氮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TN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TP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0	0	0	3t/a	0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1.1116t/a	0	11.1116t/a	11.1116t/a
	废手套、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漆渣	0	0	0	2.9679t/a	0	2.9679t/a	2.9679t/a
	废过滤棉	0	0	0	1t/a	0	1t/a	1t/a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0	0	0	37.8t/a	0	37.8t/a	37.8t/a
	转印废水	0	0	0	11.6t/a	0	11.6t/a	11.6t/a
	清洗废水	0	0	0	14.4t/a	0	14.4t/a	14.4t/a
	废原料桶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塑料薄膜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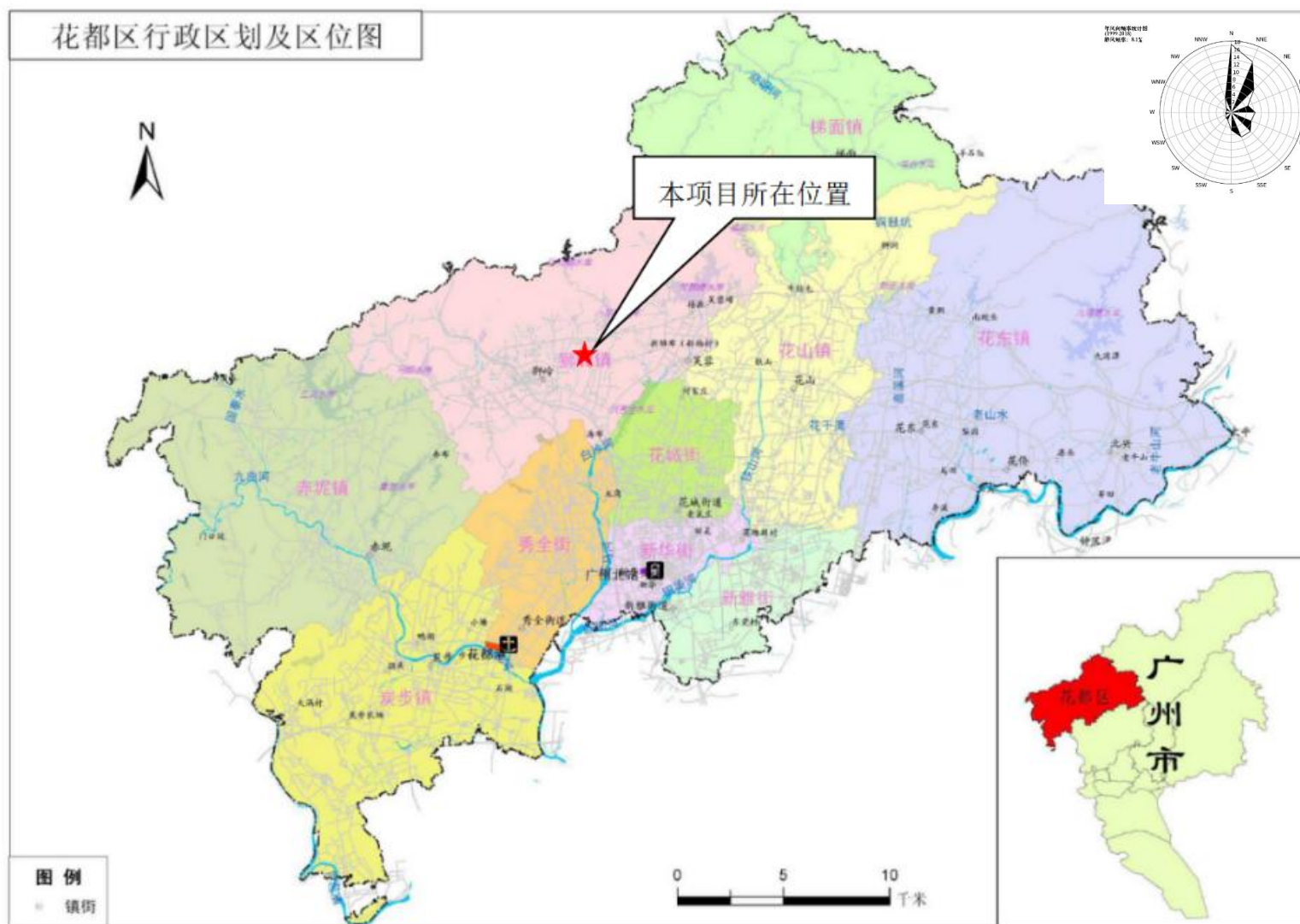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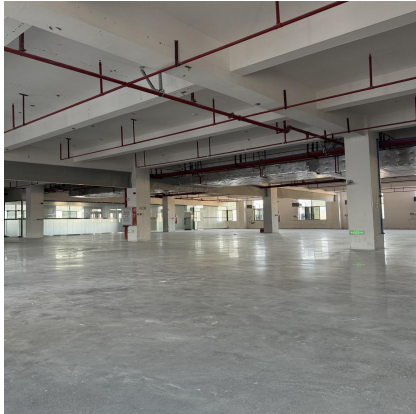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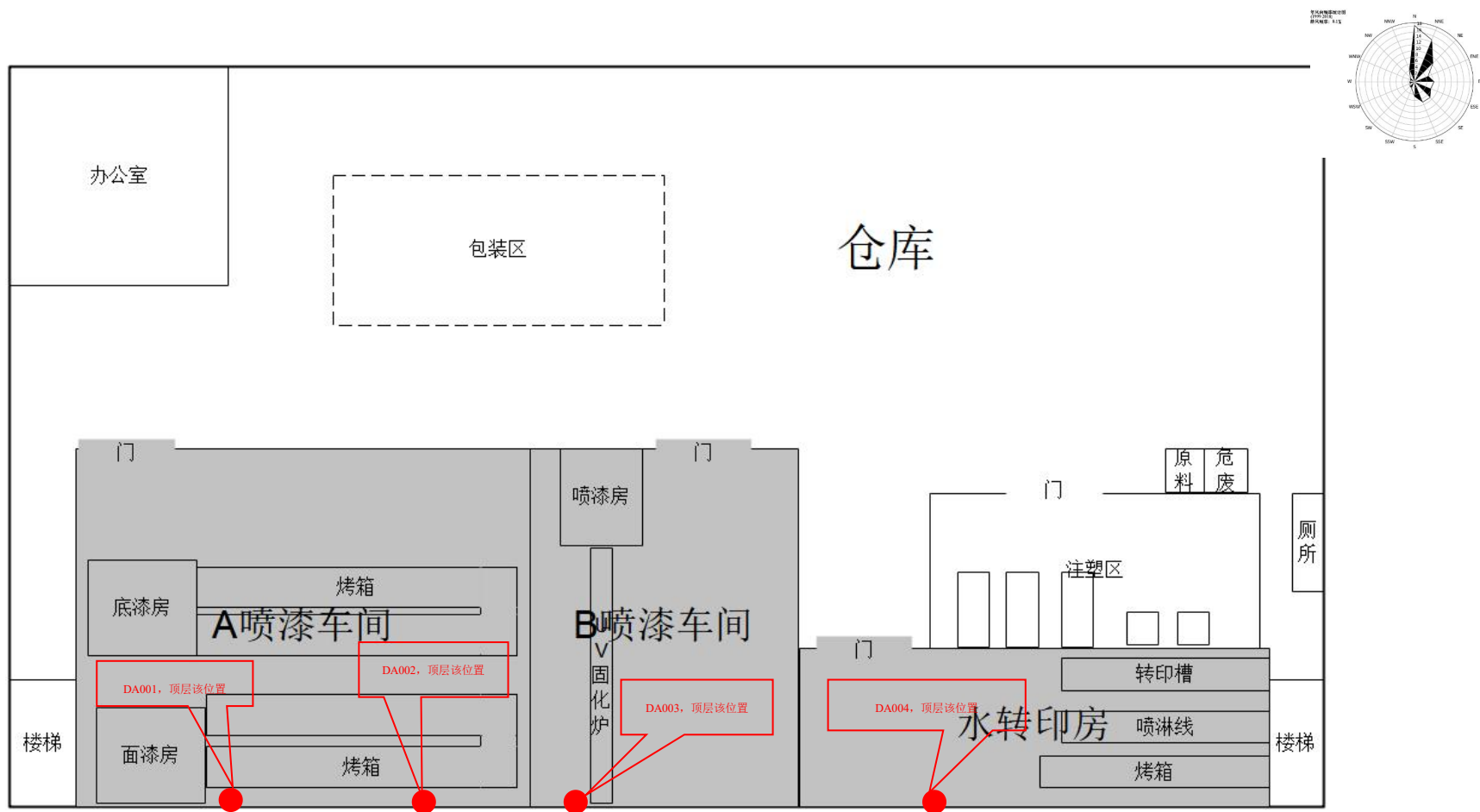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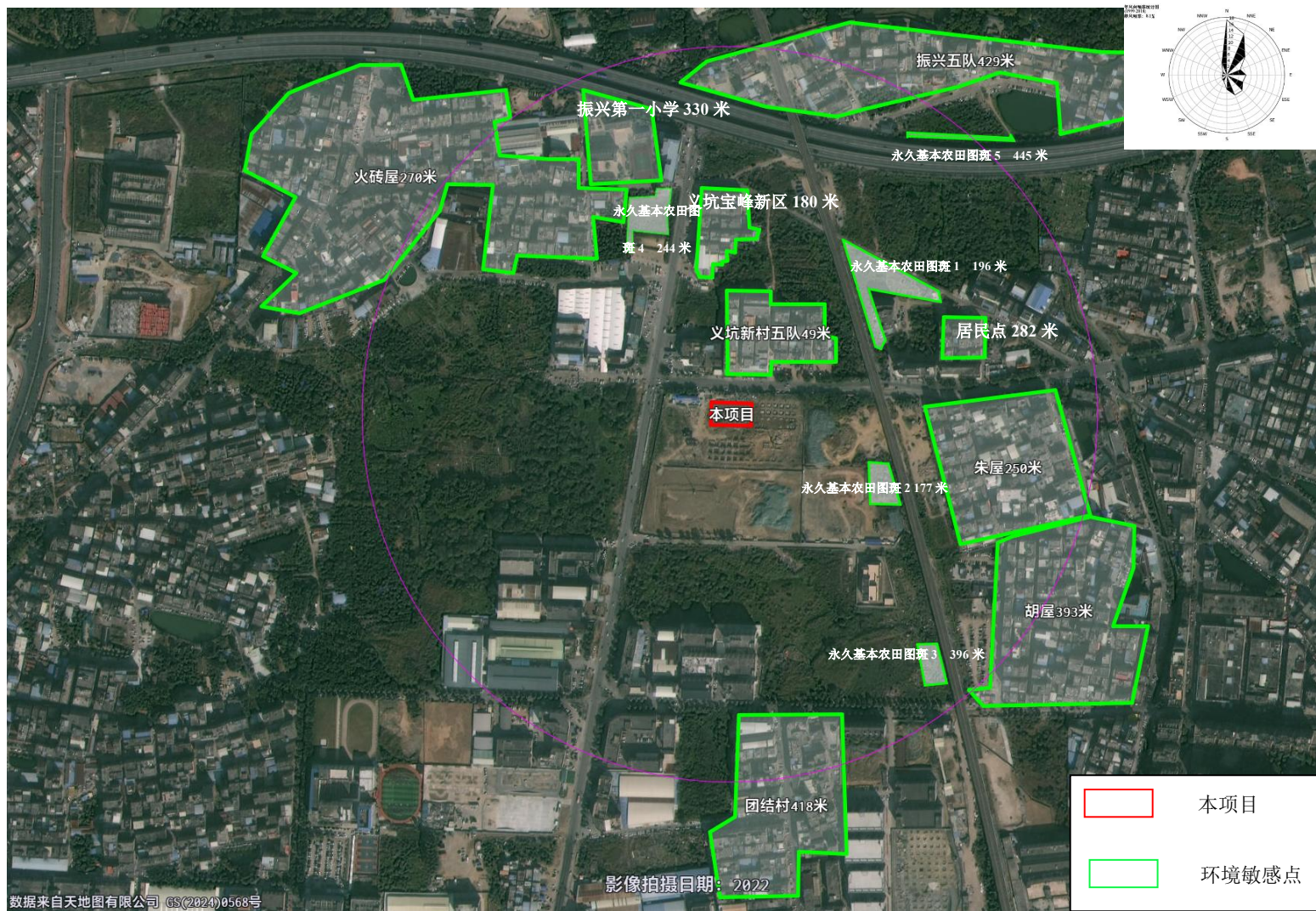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园区其他厂房	项目南面--园区其他厂房	项目西面--园区其他厂房
		
项目北面--昶荣路	项目北面--义坑新村五队	项目现状

附图 3 项目厂房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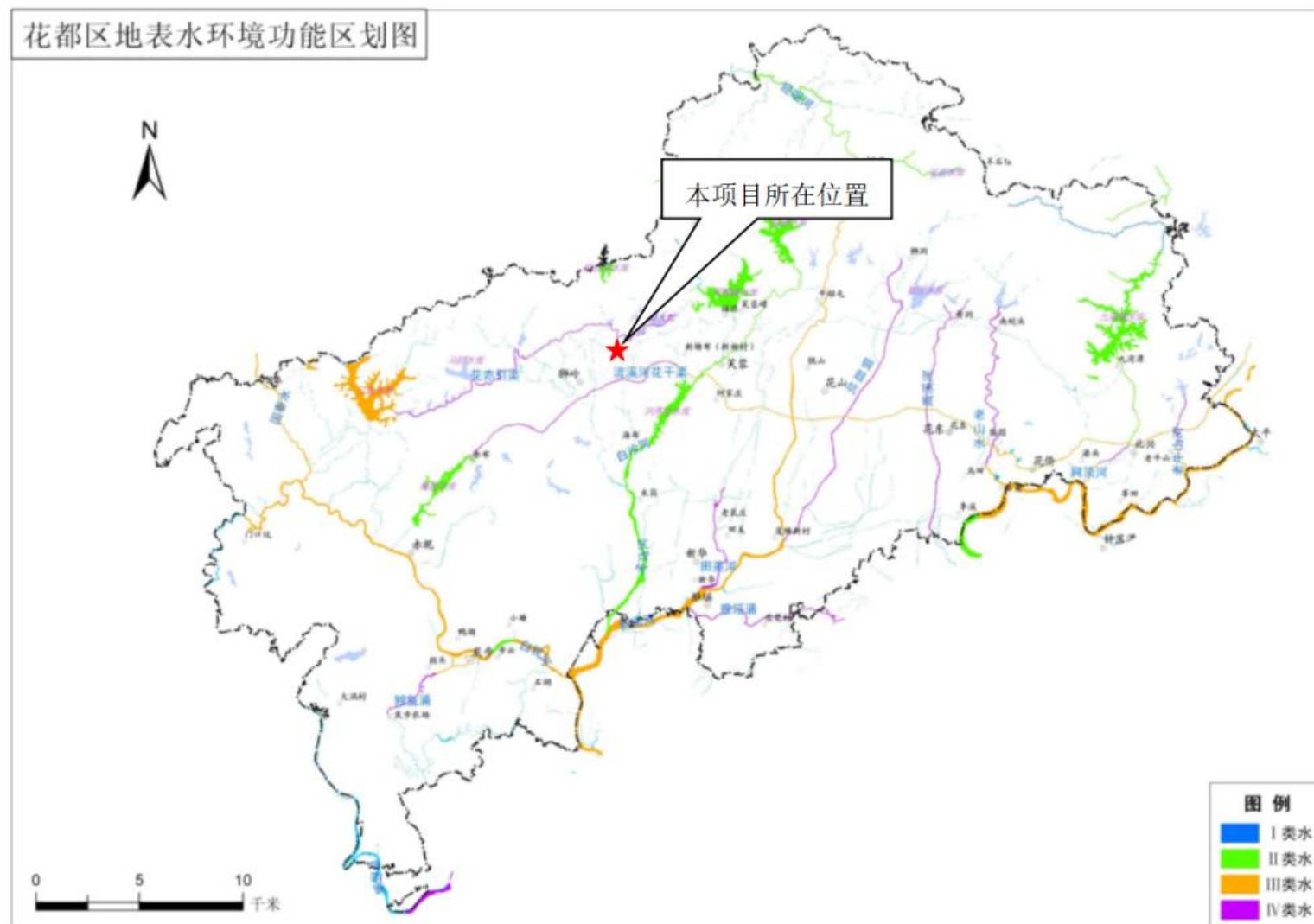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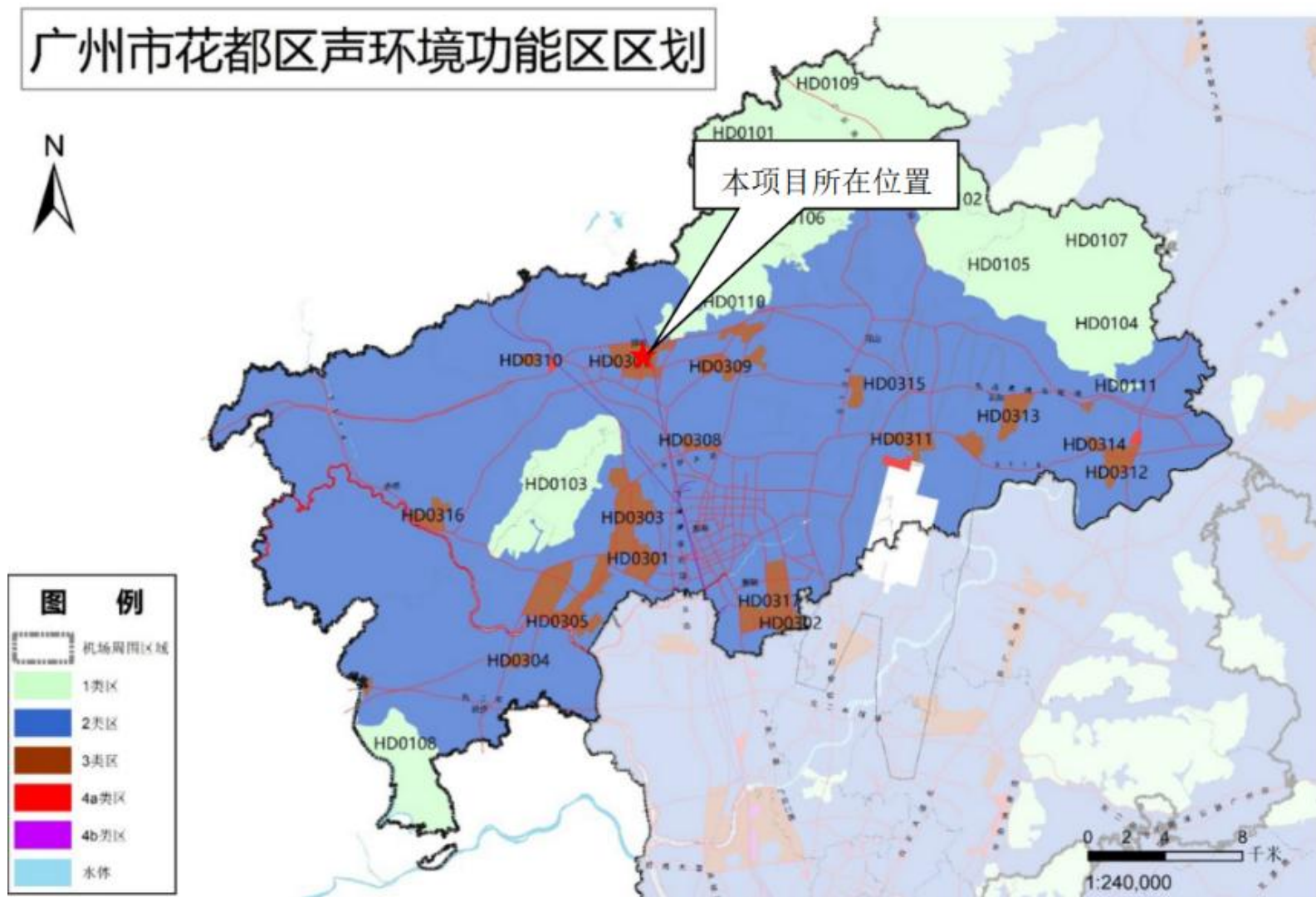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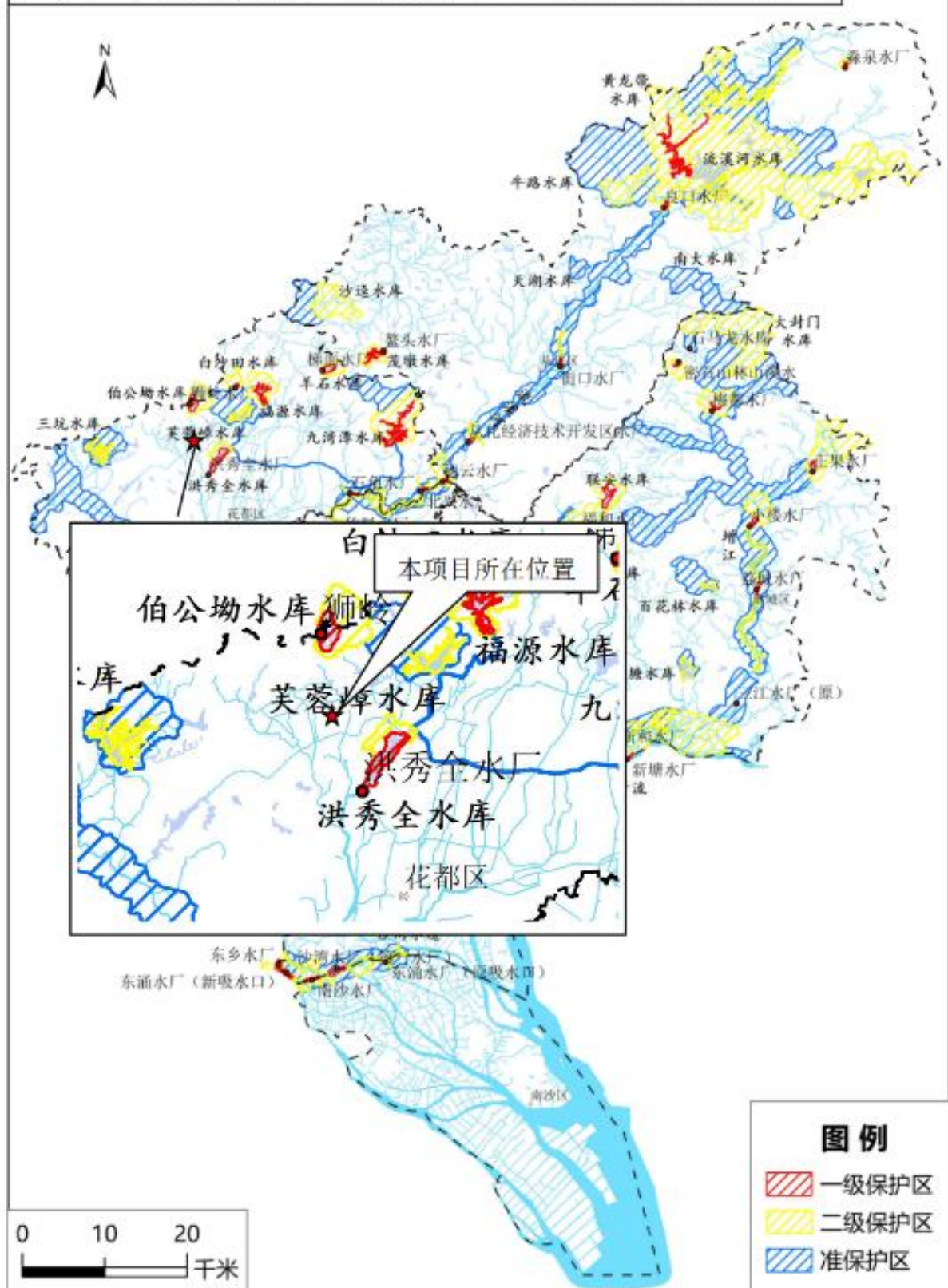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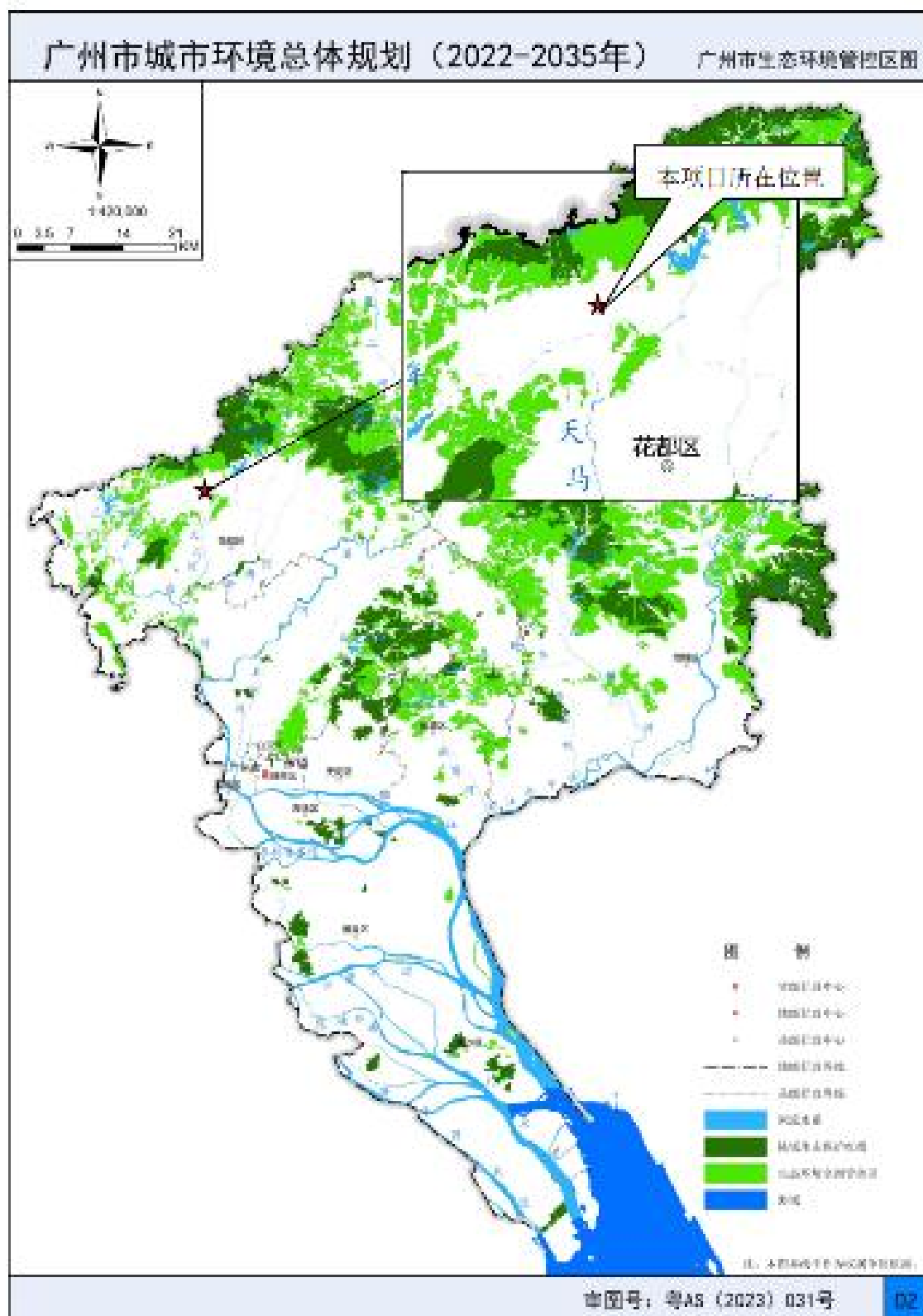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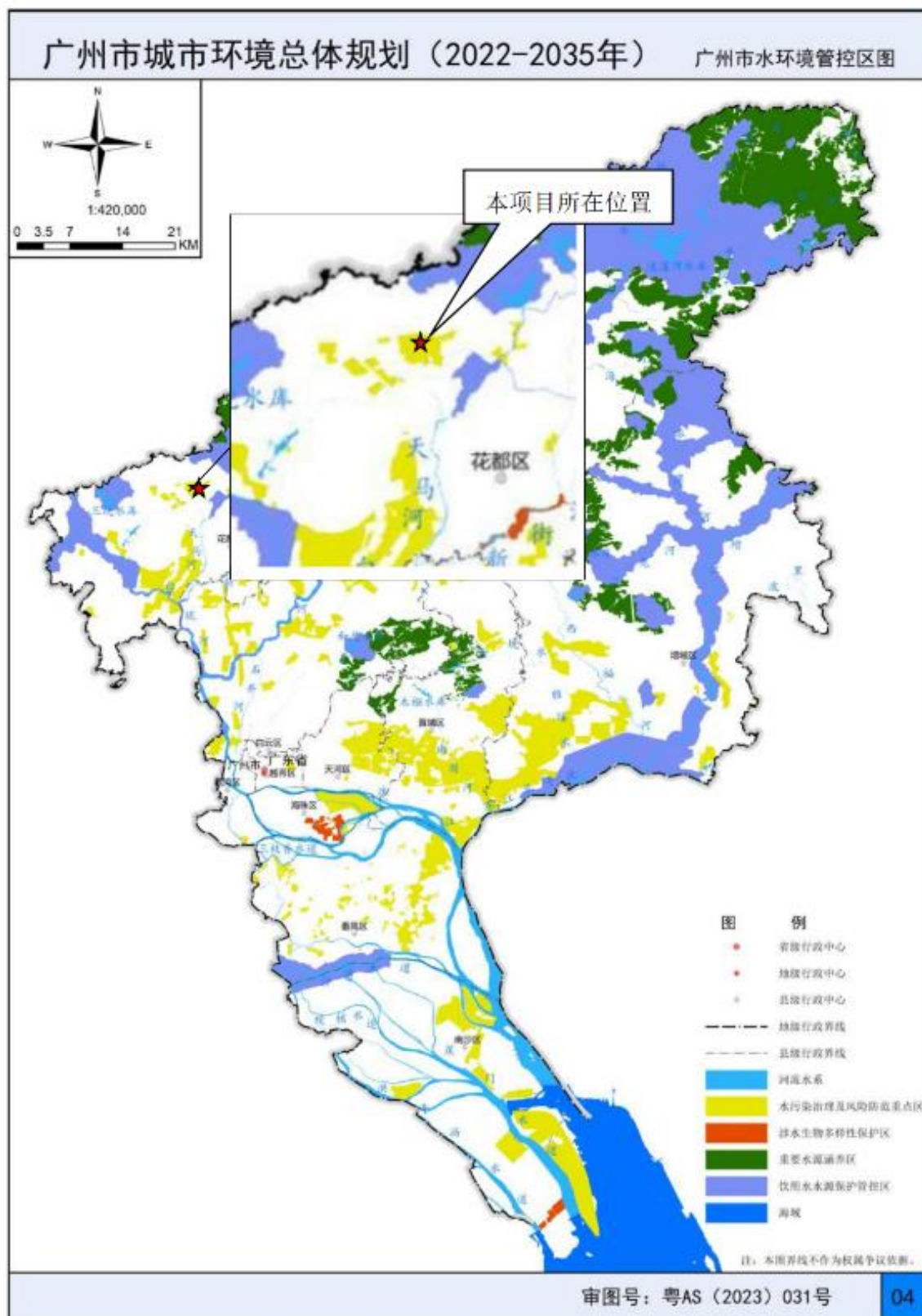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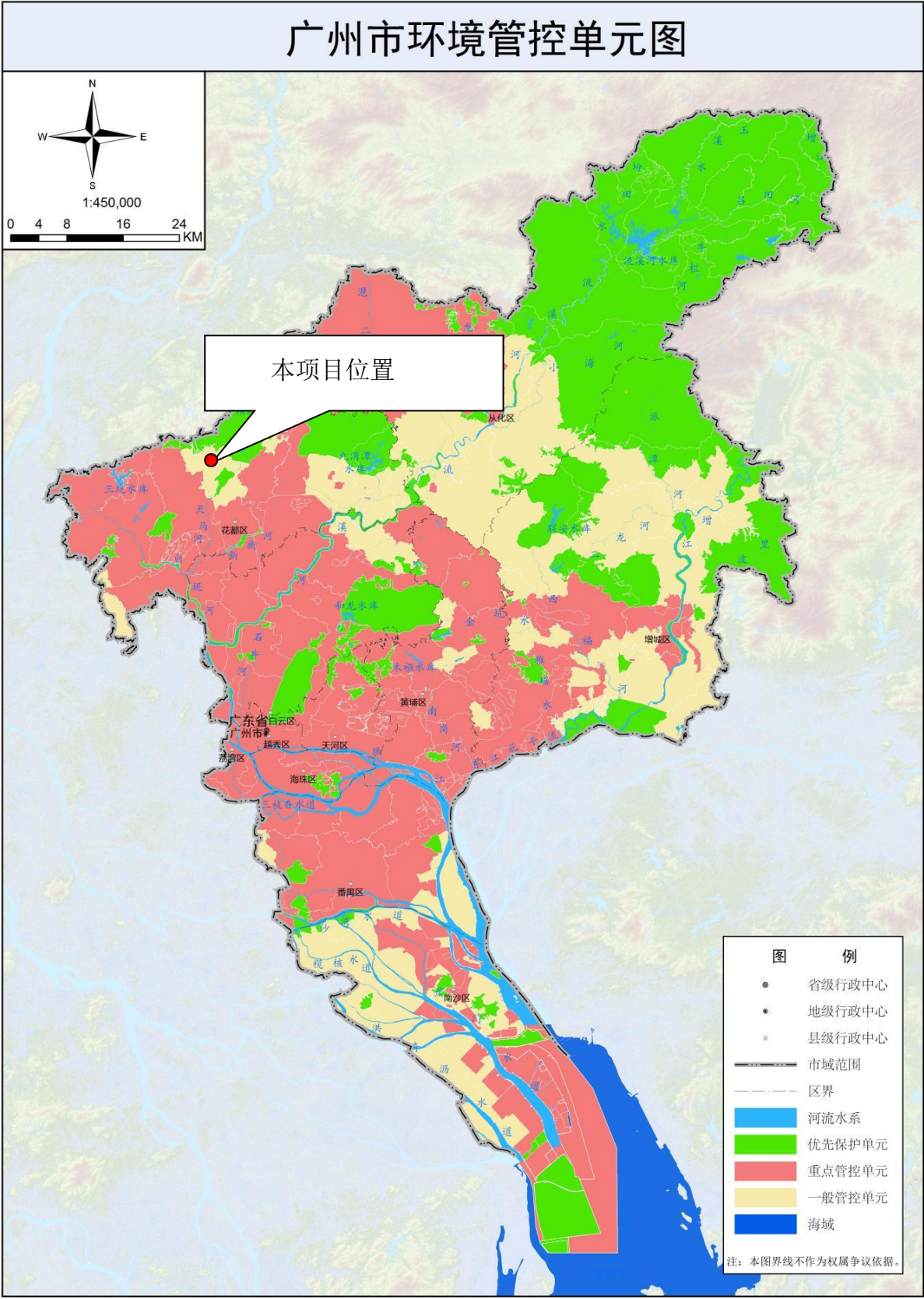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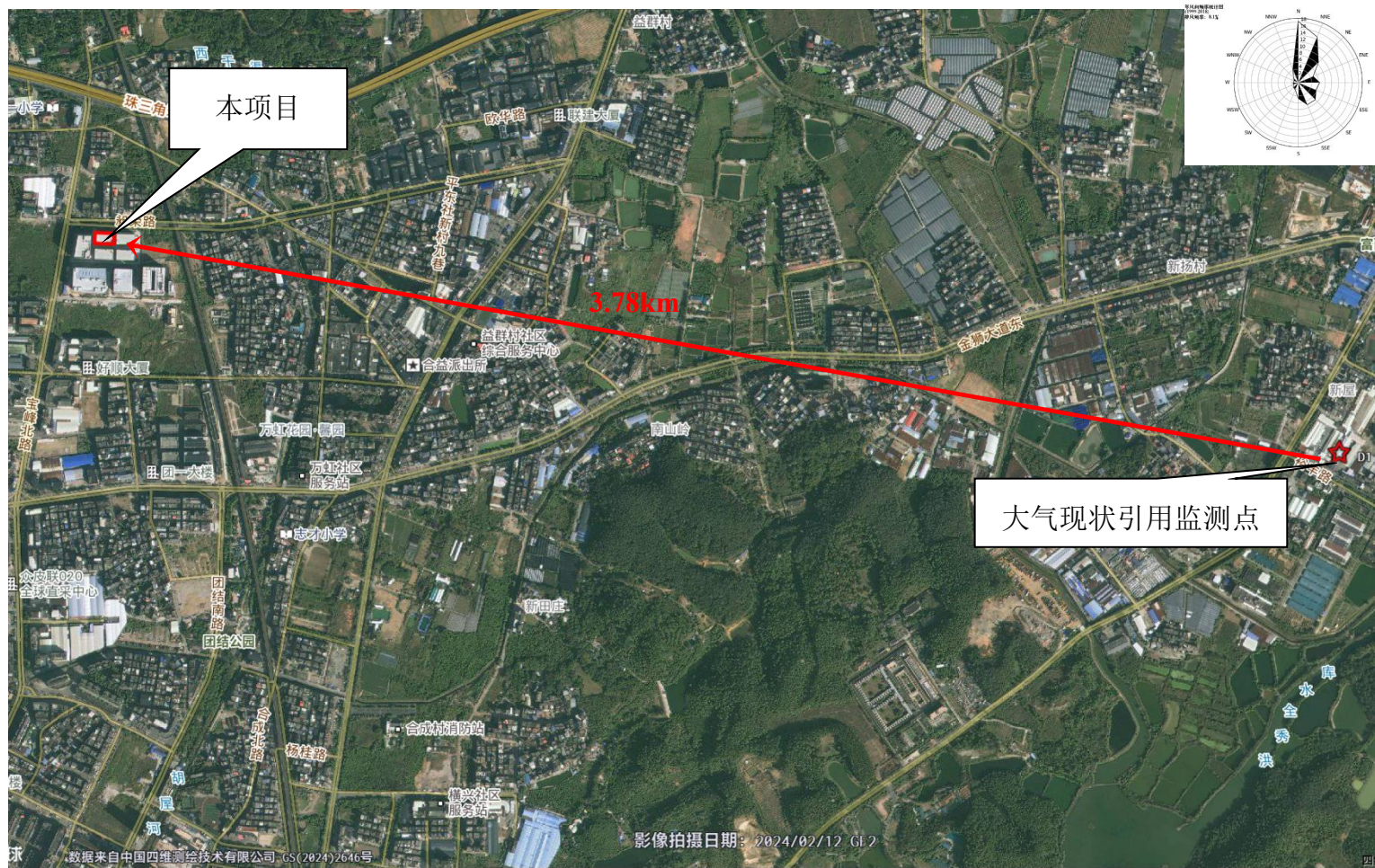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市政污水接驳管网图



附图 15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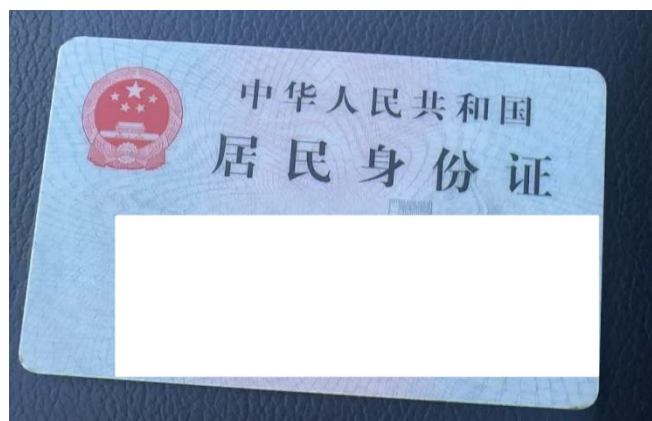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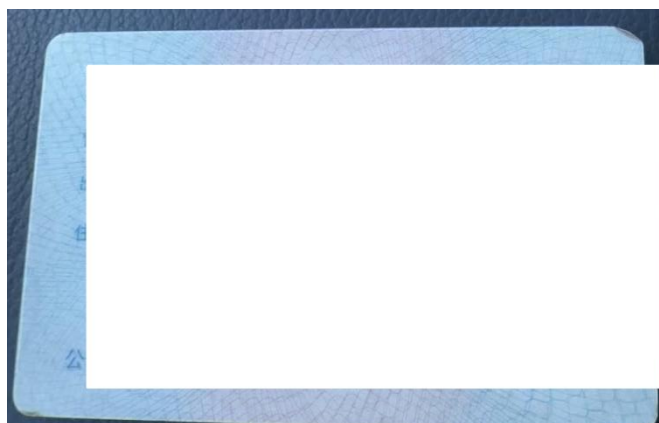


附图 16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物 业 租 赁 合 同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29 日

物 业 租 赁 合 同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前益东路2号（宝峰北路与昶荣路交汇处）广尔智慧产业园 B 栋 七 层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予乙方使用。该租赁物《土地使用证》编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13680 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D44090592591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见附件四（略）]，租赁物经甲乙双方确定含公摊的租赁建筑面积为 1,880 平方米。

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厂房、仓库、办公、电商直播，乙方承租该租赁物是用于 生产经营，乙方需对厂房及其他区域进行改造的，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相关的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承诺已经通过合法途径拥有该物业合法使用权，该物业产权清晰、完整、合法且无抵押，不存在租赁权受限制和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并保证本合同所载有关该房产之情况以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否则甲方应全部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免租期及租赁物交付

1. 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包含免租装修期）。租赁物的免租期为 2 个月，即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起为起租日，自起租日开始计算月租金。

2. 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该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的，且未能确定最终交付时间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租赁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延误期限对应的租金作为违约金，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乙方继续承租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逾期提出申请，则视为放弃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 履约保证金

本租赁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 3 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 101,520 元（大写：¥ 壹拾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向甲方付清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该租赁物现状交付给甲方后的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 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租赁物的含税租金为 33,840 元/月（大写：¥ 叁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2) 自 202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租赁物的含税租金为 $33,840 \times (1+10\%)$ 元/月, 即每月租金为 37,224 元/月(大写: ¥ 叁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乙方于每月 14 日前(含每月 15 日)向甲方支付下一月度期租金, 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帐号。

甲方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如双方另行约定其它支付方式的, 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确定。乙方须按时缴纳租金,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万分之五。甲方出租物业完成房产证办证后, 乙方每月足额支付含税租金后, 甲方提供普票予乙方。

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0.9 元每月每平方米, 乙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含每月 15 日)向甲方物业公司支付上月物业管理费。物业费收款账号另行书面提供, 如乙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的, 应向甲方物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万分之五。

4. 供电增容费

如乙方需供电增容的, 甲方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 但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水电费

乙方所用水电费计费, 电费按供电所峰谷平尖价格计算收取(基本电费按租户实际需求上报), 另加 0.1 元/度费用作为用电力服务费(含电房设备维保费), 水费按平均综合水价 5.5 元/方收取, 如因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价格上浮导致水电费入不敷出, 则甲方有权利以水电费收支平衡为原则调整水电费价格。

乙方应按甲方物业公司通知, 及时缴清当月水电费。如逾期支付水电费的, 逾期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因园区共用 1 个水表账户、1 个电表账户, 足额才能扣款成功, 如逾期产生滞纳金, 滞纳金按园区当月整体水、电费的缴款金额为基数计算), 因逾期支付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损失由逾期违约方承担。

6. 垃圾清运费

乙方生产经营产生的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安排第三方垃圾清运公司负责清运，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统一安排垃圾清运。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 2 项约定将租赁物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
2. 甲方负责对房屋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承担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房屋发生重大损失或倾倒危险的，甲方应负责修缮；甲方不修缮的，乙方可提出退房或代甲方修缮，并以修缮费用抵消租金。
3. 交付租赁物时，甲方应提供该租赁物的权属证明、建筑平面图等资料的复印件，供乙方设计装修参考。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的需要更换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 乙方在承租甲方该租赁物后需办理的有关证照的，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该租赁物的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照。
6. 在乙方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影响乙方经营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7. 在合同租赁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等）导致该租赁物被政府职能部门处以查封或处罚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造成乙方重大损失或者无法继续经营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所有经济损失、违约金等）以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 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该租赁物时，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租赁物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不得利用该租赁物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不得超出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的一切义务及责任。
2.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与甲方及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



规约》《出入管理规定》《装修管理规定》等有关物业文件，并按约定履行。

3.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在该租赁期限内，由乙方承担租赁物内的安保及消防的责任，确保该租赁物的安全使用，租赁物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租赁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与第三方有经济纠纷等），导致该租赁物被政府职能部门查封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因被行政处罚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全部与租赁相关的费用。

5. 在装修免租期间，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和图纸，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交物业管理公司审核，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须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装修。装修时，不得影响其他商户正常营运。在装修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对物业及其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时修缮，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乙方应当尽力配合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7. 乙方保证合法经营，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则，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租赁物作为非法用途，且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问题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甲方予以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须遵守有关消防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检查工作,甲方必须保证租赁物的一次消防符合国家标准和标准,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消防安全检查或因此原因致租赁物火灾的,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修复。

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配置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亲自或委托第三方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装修条款

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的,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工程设计系列详图、生产工艺平面部署图,并报备物业管理处审查,物业管理处须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重要工程还须报呈设计监理部门、消防部门和环保部门审查,符合设计规范、消防和环保要求并经过许可,且须与物业管理处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方能进场施工。

2. 涉及消防工程改动或变动的,由物业公司推荐不少于2家的第三方有资质在消防施工企业予乙方择优选用施工,乙方不得自行安排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4.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按责任界定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现状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间内，若遇甲方转让该租赁物部分或全部产权的，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租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以转租、分租、交换使用、合作、联营、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等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全部或部分租赁房屋。

第十三条 广告

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第十四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约定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署后，合同各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租赁物或未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或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义务时，每逾期交付或履行义务一日，应按 万分之五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物业服务费或其他费用时，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 万分之五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还符合本合同约定交还条件的租赁物时，每逾期交还一日，应按第三条 2 项 最后期租金 $\times (1+5\%) + 30$ 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并按 前述租金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均应按 1 个月租金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逾期 30 日未履行义务或未更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 1 个月租金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时，违约方应负责足额赔偿。

8. 除另有约定，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_____。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义务时，有权依据受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相应义务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其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并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提前合理期限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非甲方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对租赁房屋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工程以及公共设施，并致使租赁房屋停止使用时。

(2) 因租赁房屋被依法征收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3)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乙方提前合理期限书面通知甲方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于开业日后 60 日仍未能取得主体资格或经营资质。

(2)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现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

传真或电子邮件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5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因维权或实现其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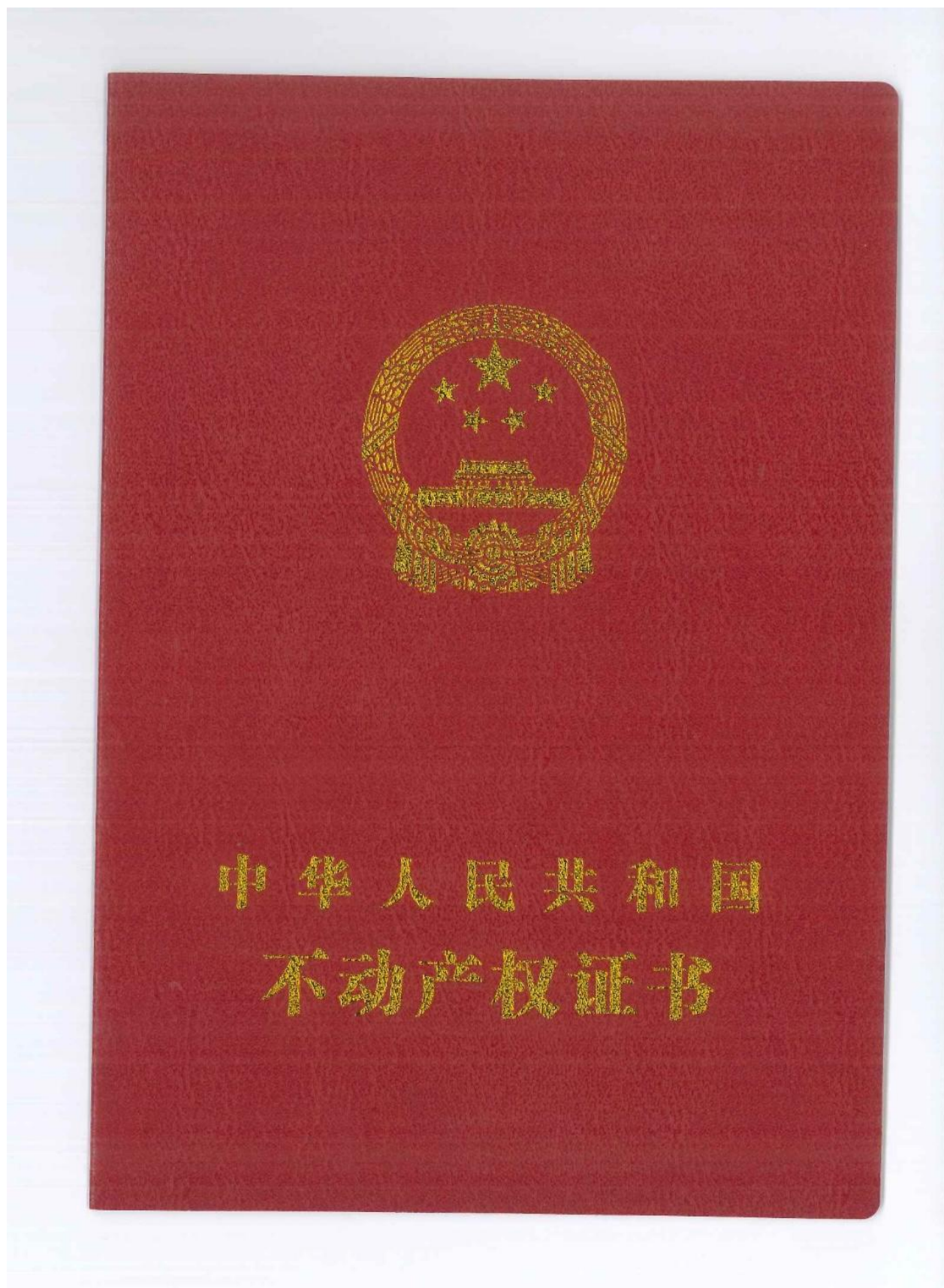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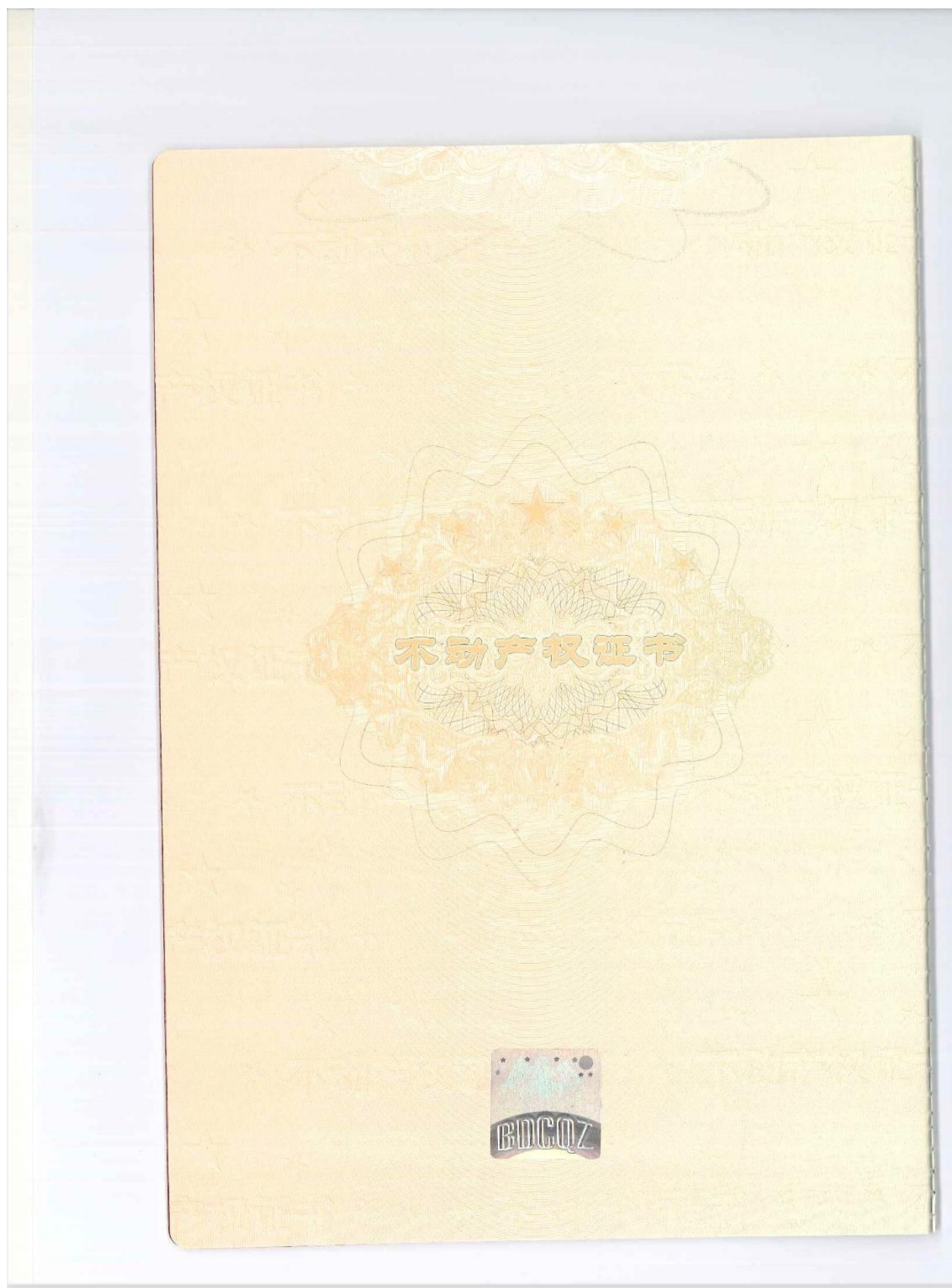
- 1、电梯使用,由乙方承担相应使用电费、电梯维保费。
- 2、无。
- 3、无。

第二十一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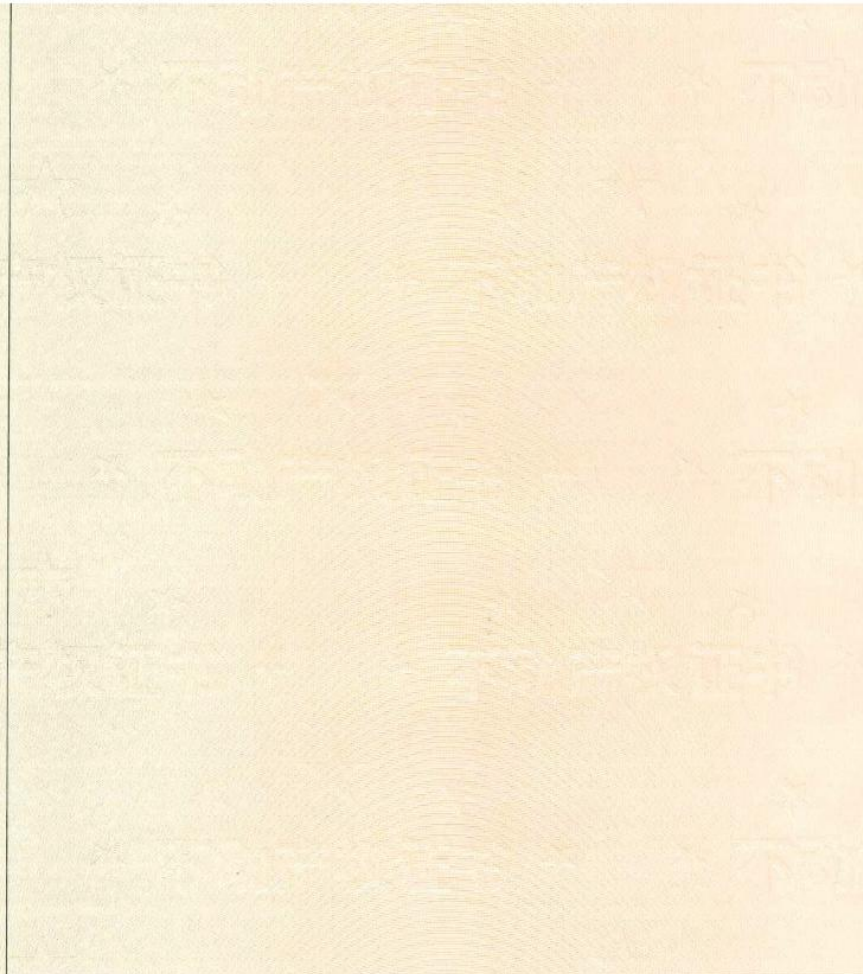
粤 (2024)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8104656 号

权利人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A8U36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花都区前益东路2号



状况	
----	--

附 记



附 图 页



中山立交平面附图

171

比例尺 (1:1000)

136.8076

454.3192

000.5522

1200

注:

比例尺	图例	备注
比例尺: 1:1000	图例: 1:1000	备注: 1:1000
比例尺: 1:1000	图例: 1:1000	备注: 1:1000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5 水性底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水性镀膜底油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版本：JQDK02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紧急情况概述：

乳白色液体，含少许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造成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5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信号词：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人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mg/m ³ ）	备注
二丙二醇甲醚	GBZ 2.1-2019	PC-TWA	300	皮
		PC-STEL	600	
PC -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 -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皮—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引起全身效应。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烯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
pH 值（指定浓度）：5.5-6.0
沸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爆炸极限：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任意比例互溶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

气味：醇醚类气味
熔点/凝固点：-5℃
闪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压：无相关详细资料
易燃性：无相关详细资料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1.050g/cm³(25℃)
粘度：40-50s（Iwata#2 Cup, 25℃）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相关资料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眼损伤。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计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63088101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水性涂料-包装涂料-其他喷涂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刘欣

审 核

耿雨竹

批

陈凯敏

日 期

2022.07.01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R188385453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63088101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6308810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2; 测试仪器: GC-TCD, 烘箱 (105℃, 1h)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41	2	400	g/L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涂料-包装涂料-其他喷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63088101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水性镀膜面油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版本：JQDK02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紧急情况概述：

乳白色液体，含少许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造成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5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信号词：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人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mg/m ³ ）	备注
异丙醇	GBZ 2.1-2019	PC-TWA	350	
		PC-STEL	700	
PC -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 -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烯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液体	气味：醇醚类气味
pH 值（指定浓度）：6-7	熔点/凝固点：0℃
沸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不适用
爆炸极限：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压：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易燃性：无相关详细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任意比例互溶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1.02g/cm ³ (25℃)
溶解性：溶于水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₅₀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兔经皮 LD ₅₀
异丙醇	980（3~5min,人吸入）	5045mg/kg	12800mg/kg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眼损伤。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检测报告



共 4 页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水性
涂料-包装涂料-其他喷涂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刘欣

审 核

耿雨竹

批

陈凯敏

日 期

2022.07.01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R188385453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63088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63088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2; 测试仪器: GC-ITCD, 烘箱 (105℃, 1h)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55	2	400	g/L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涂料-包装涂料-其他喷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63088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7 UV漆MSDS及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WB UV LG 水性漆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WB UV LG 水性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生育能力) - 类别 2
生殖毒性 (未出生儿童) - 类别 2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穿防护服。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
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和所有的物料操作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保持容器密闭。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1/10

RB UV LG 水性漆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EC 号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4-羟基-4-甲基-2-戊酮	≤10	123-42-2
2-丁氧基乙醇	≤3	111-76-2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3	7473-98-5
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 膦	≤1	75980-60-8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8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1 2/10

WB UV LG 水性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3/10
-----------	-------------	--------	-------------	----	--------	------

#B UV LG 水性漆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避免接触, 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怀孕期间避免暴露。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禁止食入。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 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 (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 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 (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4-羟基-4-甲基-2-戊酮	GBZ 2.1 (中国, 4/2007)。 PC-TWA: 240 mg/m ³ 8 小时。 ACGIH TLV (美国, 3/2015)。 注: 2002 Adoption. TWA: 20 ppm 8 小时。
2-丁氧基乙醇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1	4/10
-----------	-------------	--------	-------------	----	--------	------

WB UV LG 水性漆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 身体防护**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
- 物理状态** : 液体。
- 颜色** : 无资料。
- 气味** : 无资料。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pH值** : 不适用。
- 熔点** : 无资料。
- 沸点** : 100 至 252°C (212 至 485.6°F (华氏度))
- 闪点** : 闭杯: 42°C (107.6°F (华氏度))
- 蒸发速率** : 没有被测试过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下限: 1.1%
上限: 10.6%
- 蒸气压** : 无资料。
-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 相对密度** : 1.09
- 溶解性** : 没有被测试过
-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没有被测试过
-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 分解温度** : 没有被测试过
- 黏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0.205 cm²/s (>20.5 cSt)
运动学的 (40°C (104°F (华氏度))): >0.205 cm²/s (>20.5 cSt)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 (火花或火焰)。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1 5/10

#B UV LG 水性漆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4-羟基-4-甲基-2-戊酮	LD50 皮肤	兔子	135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2520 mg/kg (毫克/千克)	-
2-丁氧基乙醇	LD50 口服	大鼠	917 mg/kg (毫克/千克)	-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LD50 皮肤	大鼠	6929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694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4-羟基-4-甲基-2-戊酮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0 milli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icroliter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2-丁氧基乙醇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illi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10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4-羟基-4-甲基-2-戊酮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1	6/10
-----------	-------------	--------	-------------	----	--------	------

WB UV LG 水性漆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怀疑对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怀疑对生育能力造成伤害。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ATE value)
口服	22284.1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38327.5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蒸气)	383.3 mg/l (毫克/升)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7/10
-----------	--------------------	-------------	----	--------	------

WB UV LG 水性漆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4-羟基-4-甲基-2-戊酮	急性 LC50 420000 µg/l 海水	鱼 - Menidia beryllina	96 小时
2-丁氧基乙醇	急性 EC50 >1000 mg/l (毫克/升)	水蚤 - Daphnia magna	48 小时
	淡水		
	急性 LC50 800000 至 1000000 µg/l	甲壳类动物 - Crangon crangon	48 小时
	海水		
	急性 LC50 1250000 µg/l 海水	鱼 - Menidia beryllina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4-羟基-4-甲基-2-戊酮	-0.14 至 1.03	-	低
2-丁氧基乙醇	0.81	-	低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1.62	-	低
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 磷	-	53 至 72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 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PAINT	PAINT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8/10				

WB UV LG 水性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其他信息	—	—	—	The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mark may appear if required by other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运输注意事项：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
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无已知的特定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法规适用于本品（包括其组分）。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国际列表

国家清单

澳大利亚	: 未确定。
加拿大	: 未确定。
欧洲	: 未确定。
日本	: 日本目录（ENCs（现有和新化学品））：未确定。 日本目录（ISHL）：未确定。
马来西亚	: 未确定。
新西兰	: 未确定。
菲律宾	: 未确定。
韩国	: 未确定。
台湾	: 未确定。
美国	: 未确定。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9/10
-----------	-------------	--------	-------------	----	--------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3/21/2019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21/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3/20/2019
版本	: 1.04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Flam. Liq. 3, H226 Skin Irrit. 3, H316 Eye Irrit. 2A, H319 Repr. 2, H361 (生育能力) Repr. 2, H361 (未出生儿童)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据我们所知, 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 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 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 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



固化涂料-水性喷涂的限值要求。



主 检

何金荣

审 核

耿雨竹

批 准

陈凯敏

日 期

2021.07.30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R295821319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94178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94178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5; 测试仪器: 烘箱(110℃,1h), 电子天平, GC-TC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56	2	400	g/L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辐射固化涂料-水性喷涂。
- 根据客户声明, 测试样品固化条件为: 395nm, 800mJ/cm²。

华测检测
0010294178101001C
章
VIDES

产品名称：乙酸乙酯

SDS 编号：JJHG-SDS-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SDS 编号：JJHG-SDS-01

产品名称：乙酸乙酯

版本：4.0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语： 危险

危险信息：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明火、氧化剂。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 首先切断一切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修订日期：2015.05.18

第 1 页 共 7 页

安全储存：产品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间温度不宜超过 30℃。避免阳光直射。

废弃处置：可用控制焚烧法处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物理化学危险：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温疹样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组分名称	浓度	CAS NO.
乙酸乙酯	≥99.5%	141-78-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先用清水冲洗，再用肥皂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就医。

食入：立即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

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灭火剂——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灭火，小面积可用雾状水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首先切断一切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空气呼吸器。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入罐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储存注意事项：产品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间温度不宜超过 30℃。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要将介质贮存在塑料

和天然橡胶容器里。垫片和密封使用（PTFE）聚四氟乙烯塑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制：中国（MAC） 300mg/m³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羟胺-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严加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最有效的防护为丁基橡胶手套，也可使用 PVC 手套或乙烯聚合物手套。建议不使用天然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后，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

PH 值（指明浓度）：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83.6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77.2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04 **相对密度（水=1）：**0.90

燃烧热（KJ/mol）：2244.2 **饱和蒸气压（KPa）：**13.33（27 oC）

临界压力：3.83 **临界温度（℃）：**250.1

闪点（℃）：-4 **n-辛醇/水分配系数：**0.73

分解温度（℃）：不适用 **引燃温度（℃）：**426

爆炸下限（%V/V）：2.0 **爆炸上限（%V/V）：**11.5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醋酸，燃烧产生碳的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5620mg/kg（大鼠经口）

4000mg/kg（豚鼠皮下注射）

3000 mg/kg（猫皮下注射）

LC50：5760mg/m³，8 小时（大鼠吸入）

10800 mg/m³，15 分钟（猫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可致温疹样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其蒸气刺激眼睛、皮肤和黏膜，造成眼角膜浑浊。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 24400ppm。

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 9 g/L。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持续性大量吸入，可发生急性肺水肿。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该产品在一定数量下对水生物种几乎是无毒的。

对浅蓝色食用大太阳鱼进行以下形式的测试：LC50 大于 200mg/升 96

小时。毒性极限浓度（细胞繁殖抑制实验）：海藻 550 mg/升。

持久性和降解性：在氧气存在的环境中用盐水或新鲜清水，该产品很容易生物降解。有证据显示，在厌氧存在环境下它也能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该产品不会在生物体内积累。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173

联合国运输名称：乙酸乙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易燃液体-2

包装类别：II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无锈蚀的小、中开口经钝化的碳钢（或不锈钢）桶、罐；选用 PTFE（聚四氟乙烯）材质垫片；按安全装载量灌装；可靠接地，消除静电积聚。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第十五节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GB30000.2-29）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易燃液体

第十六节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修订日期：2015.05.18

第 6 页 共 7 页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写语说明：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40 小时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分钟）接触的浓度。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声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适用人员提供产品适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适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适用场合下，由于适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产品安全性质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三、endanger and distinguish the materials 危害辨识资料

The health endangers the effect 健康危害效应: Will suppress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It may cause and suck the lung to eat or vomit. The high thickness may cause consciousness to lose . 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吞食或呕吐可能造成吸入肺部，高浓度可能造成意识丧失。
Environmental impact 环境影响: As release it to the atmosphere , and resolve with oxyhydrogen free radical function fast. 当释放至大气中，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Physics and chemistry danger 物理和化学危险: The liquid and vapour are flammable. The liquid will accumulate the static while flowing. Its vapour is heavier than the air. It is apt to propagate to the distant place. It may cause and catch fire to meet the fire source. Liquid will is it on surface of water , spread the intensity of a fire instead to float. It produces the poison gas that the high temperature will be resolved. The airtight container is heated and may break ,explode . 液体和蒸气易燃，液体流动会累积静电。蒸气比空气重，易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着火，液体会浮在水面上将火势蔓延。高温下会分解产生毒气。密闭容器受热会引起破裂，爆炸。
Hazards indentification 危险效应：The most important symptom and danger effect: The vapour will stab eyes, the mucous membrane and skin, the high thickness will be caused and anaesthetized. 蒸汽会刺伤眼睛，粘膜和皮肤，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Symbol 象征符号： 
Endanger specially 其他危害: -

四、first aid measure 急救措施

Expose the way first aid method differently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Suck 吸入: 1.It is neither in chemical compound in this flammable nor which take proper for measure (such as moving except that any guide not firing by source). 此化合物是可燃的，采取适当的措施（如移除任何引燃源）。 2.Move the pollution sources of getting rid of or move the patient to the fresh air place .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3.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 立即就医。
The skin keeps in touch 皮肤接触: 1.Take off the clothes , shoes , and leather products polluted as soon as possible (such as the wrist-watch , belt)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 2.Wipe off or suck the surplus chemicals as soon as possible.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3.The gritting soap is washed completely for 20 minutes or until the chemicals are removed with water and.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
4.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立即就医。
Eyes keep in touch 眼睛接触:
1.Open the eyelid immediately, relax and wash for 5 minutes until the pollutant is removed with the warm water flowing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5 分钟
2.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 立即就医。
The food is entered 食入 :
1.When the patient will lose consciousness or the already unconscious or convulsion soon , can't feed anything of eating .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Drink 240-300 milliliters of water in order to dilute the chemical compound in the stomach for a patient .喝 240-300 水以致稀释化学化合物。
3.Do not induce vomiting.不能催吐
4.Seek medical advice and please carry this form immediately . 立即就医, 并携带本表
Shelter to the first-aid personnel 急救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Wear and protect gloves, so as not to contact the pollutant.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 穿防护服。

五、of measure that put out a fire 灭火措施

Suitable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适用灭火剂 : Carbon dioxide, the universe powder of chemistry, foam , water smoke.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水雾。
Special danger that may encounter while putting out a fire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Stop overflowing and leaking first before putting out a fire , unable to stop overflowing to leaked and there is no dangerous thing around, overflowed and leaked and burnt down. 灭火前先停止溢漏, 若无法停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 就让溢漏烧完。
2.If put out a fire and not stop overflowing and leaking, the vapour may form the explosive mixture and guide and fire with the air again . 若灭火而没有停止溢漏,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Whether special to put out a fire the procedure特殊防护设备 :
1.Move out of the container the scene of a fire in safe cases.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2.Large-scale fire of the large area, use unattended water smoke control shelf water pipe carrier or wave the fire control tap automatically, if not feasible and thorough before allowing the fire to burn . 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摇摆喷嘴灌救。
3.Fire fighter need chemistry protect clothing and keep air respirator (take type air mask by oneself). 消防人员需要穿化学保护服装和呼吸器(自带式空气面具)。
The fire fighter's special shelter is equipped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The fire fighter must wear the air respirator , fire control clothing and protect gloves .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let out the treatment method 泄漏处理方法

Individual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ecautions个人应注意事项:
1.Restrict personnel from entering, until totally clear and clean in the overflowing area.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Confirmed to be the work cleared up under the care of personnel undergoing training.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The personal protection that the dress is proper is equipped.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环境注意事项:
1.Ventilate and take a breath to the letting out area.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Remove all and guide and fire the source .扑灭或移走所有发火源
3.Inform the government of employment security hygiene to correlate wi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unit. 通知政府的就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Clear up the method清理方法 :
1.Don't touch outside and let out things . 不要碰到外泄物。
2.Prevent outside from letting out things and entering the sewer or the narrow space.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3.Under the situation of permitting safely , try to prevent from or reduce and overflow and leak .在安全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4.While overflowing and leaking on a small quantity, absorb with the absorbent that will not let out things and react with outside. It has the same harmfulness that the absorbent and outside that are already polluted let out things , must put in the proper container adding a cover and labelling . Wash and overflow to leak the area with water. 用

沙、泥土或其它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用水清洗溢出泄漏区域。
5.Overflow while leaking in a large amount: Contact fire control , deal with unit and supplier in order to is it help to seek promptly. 大量泄漏,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寻求帮助。

七、 handle and store the method safely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e处置:

- 1.Keep away from the heat source , guide and fire the source and incompatible thing . 远离热源、引燃及不相容物。
- 2.It does not produce the spark , earth ventilating system , qualified anti-blast equipment and electric system of the security to use.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合格的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气系统
- 3.The warning of putting up " forbidding smoking " is labelled.张贴“禁止吸烟”的警示标示
- 4.The liquid will accumulate the electric charge , will consider that the additional design is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electric conduction degree. If all barrel son , transport container and pipe fittings take earth , must touch the naked metal when the earth, should reduce the velocity of flow while sending and operating , increase operating time , let the liquid stay in pipe fittings or reduce the temperature of operating. 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等电位连接,减少流的速度,同时发送和操作,增加操作时间,让液体留在容器或降低操作温度。
- 5.Perhaps empty barrel , container and pipe fittings still have leftovers with harmfulness , do not allow any welding , cut , hole before not clearing up out or other hot construction go on. 空桶、容器和管件在未清理出残留物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孔及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 6.Barrel son or storing the container and using the Sui body to fill with the danger of reducing the fire and exploding . 桶子或贮存容器使用惰性体充填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7.Keep walking and exporting unblockedly. 保持走道和出口通畅无阻
- 8.Ventilate good area use in order to the minimum operating it amount and with store and distinguish turning on. 在通风良好的地区以最小量使用并与贮存区分开
- 9.Don't use (such as the strong oxidant) the danger so as not to increase the fire and exploding together with incompatible thing .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10.Don't be allocating working , should isolate with the fire-resistant structure in the allocating area in the storing area. 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调配区应以耐火材料隔离
- 11.Use the qualified flammable liquid to store the container and use the equipment. 使用合格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使用设备
- 12.Don't store the liquid polluted originally on the container .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 13.The container should be labelled, keep airtight and prevent from damagedly when not using .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密闭并避免受损

Store存储:

- 1.Store shady and cool , drily , ventilate the place that the good and sunshine is unable to shine directly. 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 2.Should label clearly in the storing area, there are no barriers and only allow person appointed or undergone training to enter. 贮存区应清楚标示,无障碍物并只允许委任或受过训的人进入
- 3.Distinguish holding with the work , keep away from the lift , building , room to export the main passway in the storing area. 贮存区与工作区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的通道
- 4.Store the temperature range to store in accordance with what chemicals manufacturer or supplier proposed, can install the siren in case of necessity in order to warn temperature
- 5.It is too high or too low to deny.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范围贮存,必要时可安装警报器以警示
- 6.Avoiding storing it in the room in a large amount, the ones that store isolating are prevented in the building as much as possible. 避免储存在房间里,大量的存储尽可能远离住宅区。
- 7.Should install the flame additional and defend and make the device while storing the air bleeding valve of the trough. 贮槽之排气阀应加装火焰防制装置
- 8.It must be on the ground to store the trough, the whole area of the bottom should be sealed in order to avoid seepage, must defend overflowing around the dyke stops up the whole capacity. 必须在地面贮存,整个地区的底部应密封,以避免渗漏,必须保护周围防止溢出。

八、 expose th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暴露预防措施

The project is controlled 工程控制:

- 1.It does not produce the spark , earth ventilating system and system with generally exhaust separately to use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非气系统分开

2.The waste gas arranges and takes the adequate measure to the open air an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rectly. 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3.While operating in a large amount , use the part to exhaust and make one airtightly. 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4.Offer and fill a copy of fresh air and air that the system listed by exhausting supplementarily. 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Personal safeguard个人防护设备: Breathe and protect 呼吸防护: Lower than 900ppm: The organic vapour strains pot chemistry and breathes and protects having or motive force type air purification of straining the pot of vapour of containing machine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or air supply type is it protect have or overall air respirator to breathe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with type since). Unknown thickness: Pressing, the overall air respirator (breathe and protect one since with the type) Or is pressing, overall air supply Type is it is it complement in order to keep air respirator to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with type since).低于 900ppm: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或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动力型空气纯化呼吸防护具或供气式呼吸防护具或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未知浓度: 正压、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或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Flee for one's life逃生: Organic vapour strain gas face guard or air respirator of fleeing for one's life etc. of pot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with type since). 有机蒸气滤罐的气体面罩或逃生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Protect in the hand手部防护: The glove of prevention of seepage, the material is good with PolyVinyl Alcohol , Viton , 4H , Barricade. 建议穿戴合适的防护手套(由PVC或橡胶材料制成)。 Eyes are protected眼睛防护: .Protect the face guard , .Safe goggles of chemistry. 应穿戴合适的防护眼镜/面具等 The skin and body are protected皮肤及身体防护: Material shelter clothing of above-mentioned rubbers , coverall , brogan . 身着适宜的保护服装 Hygiene measure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Take off the clothes of pollution as quickly as possible after the work, can just dress or abandon after cleaning, and must tell that personnel are corrupt to do washing Dye the harmfulness of the thing .Forbid smoking or diet in the workplace.After dealing with this thing , must wash hands completely . Keep the homework place clean.远离食品、饮料或烟草。 休息前或工作结束前要洗手, 工作服要分开存放, 尽快脱换受污服装, 有气喘、气管炎等呼吸器官过敏症者, 不宜操作此项产品。	

九、 **physics and chemical property** 物理与化学性质

State of matter物质状态:	Form形态 : Glue the thick liquid a little 流动液体
Liquid 液体	
Color颜色: Transparent and colourless 无色透明	Smell气味 : Fragrant flavor芳香味
PH value PH值: -	Boiling point / boiling point range沸点/沸点范围: 125-145℃
Resolve temperature分解温度: -	It is clicked that the fire flashes闪火点: 71 °C
Spontaneous combustion temperature自然温度: 244 °C	Method of testing测试方法: () Open the cup开杯 (V) and close the cup闭杯
The vapour is pressed蒸气压:	Explosion demarcation line爆炸界限 : 10.6(180 °C)~1.1(170°C)
Density密度: 0.68 (Water水=1)	The density of vapour蒸汽的密度: 70g/m³
	Solubility溶解性:Do not dissolve it in water , but dissolve in the organic solvent 不溶于水里,但溶于有机溶剂

十、stable and responsivity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le安定性: Stable under the normal state正常状况下安定
Possible danger reacts under the special state特殊状况下可能的危害反应: 1.The static , spark , flame and others ignite in the source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 2.Strong oxidant : May cause the fire and explode强氧化剂 , 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 .
State that should be avoided应避免之状况: The static , spark , flame and others ignite in the source 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
Material that should be avoided应避免物质: 1.Strong oxidant强氧化剂 . 2.Xi in nitric acid and two chlorine second亚硝酸.
Endanger and resolve things 危害反应和危害分解物: —

十一、toxic materials 毒物资料

Urgent toxicity急毒性 : The vapour will stimulate eyes , the mucous membrane and skin , The high thickness will be caused and anaesthetized. 蒸气会刺激眼睛 , 黏膜和皮肤 , 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Suck 吸入: 1.The transient one is exposed in 200ppm thickness, will stimulate the nose and throat.短暂的暴露于 200ppm 浓度会刺激鼻和喉咙 2.Expose the thickness to 700ppm , will cause disgustingly and vomit.暴露于 700ppm 浓度会引起恶心和呕吐 3.Probably expose in the high thickness (10000ppm), will cause movements to be incongruous , lose consciousness , breathe depletedly even die. 暴露于高浓度 (约10000ppm) ,会引起动作不协调 , 失去意识 , 呼吸衰竭甚至死亡。 4.It will cause the liver and kidney to damage in the high thickness to expose. 暴露于高浓度会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 Skin 皮肤: 1.The liquid will stimulate eyes to cause the erythema , dryness and degrease , it will cause the skin inflammation to contact for a long time. 液体会刺激眼睛引起红斑 , 干燥和脱脂 , 长期接触会引起皮炎。 2.The vapour will stimulate the skin. 蒸气会刺激皮肤 Eyes眼睛: Its vapour and liquid will stimulate eyes.其蒸气和液体会刺激眼睛 LD50 (test animals , absorb the way): 5251 mg/kg (big mouse , eats) LD50 (测试动物 , 吸收途径) : 5251mg/kg(大鼠 , 吞食) LC50 (test animals , absorb the way): 350 ppm/4H (big mouse , sucks) LD50 (测试动物 , 吸收途径) : 350mg/kg(大鼠 , 吸入) LDL0 : 50 mg/kg (the mankind, eats) LDL0 : 50mg/kg(人类 , 吞食) LCL0 : 10000 ppm/6H (man, sucks) LDL0 : 10000ppm/6H(男人 , 吸入) Some effect 局部效应: Degree is amazing in 500 mg/24H (rabbit , skin) causes. 87 mg (rabbit , eyes) causes the slight stimulus. 500mg/24H (兔子 , 皮肤) 造成中度刺激 , 87mg (兔子 , 眼睛) 造成轻微刺激。 Cause the sensitiveness致敏性: - Slow toxicity or long-term toxicity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

1.It may cause the skin inflammation (dry , full of cracks) to expose repeatedly and for a long time.
2.The liver and kidney are damaged . 反复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皮肤炎 , 肝脏和肾脏损害
Special effect 特殊效应: 250 mg/m ³ /24H (the female mouse of pregnant 7-15 day , sucks) causes embryo's development to be abnormal. IARC classifies it as Group 3: It is unable to judge carcinogenically for human body. 250mg/m ³ /24H(怀孕 7-15 天雌鼠 , 吸入)造成胚胎发育不正常。IARC 将之列为 Group3 :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

十二、Ecological materials生态资料

Cloth flows in 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 the environment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
1.As release it to the soil , will volatilize and permeate underground .当释放至土壤中, 会挥发及渗入地下
2.As release to water, main by evaporate function is it shed to get rid of. 当释放至水中, 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
3.As release it to the atmosphere , and resolve with oxyhydrogen free radical function fast. 当释放至大气中, 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4.The majority resolve urine discharge , small some xyol is it discharge to breathe directly among liver. It is unlikely to accumulate . 大部分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 小部分二甲苯直接由呼吸排出, 不太可能累积
5.Will be made the activation in the ditch and polluted etc. and resolved with the standard living beings resolving test.以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 会被下水沟中活性污染等分解

十三、discard the treatment method 废弃处置方法

Discard the treatment method 废弃处理方法: :
1. 1.Consult the relevant regulation to deal with. 参照相关法规处理
2. 2.Store the offal to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 of the storage.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Can adopt specific incineration or hygiene to bury France to deal with .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transport the materials 运输资料

World transports and stipulates :
1.DOT49CFR classifies it as the third kind of flammable liquid. (the American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DOT49CFR 分类它的第三类易燃液体。(美国交通部)
2.IAT/ICAO is graded : 3.(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IAT / ICAO 分级:3 (国际航运运输组织)
3.IMDG is graded : 3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IMDG 分级:3(国际航海运输组织)
Serial nu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编号: 1307
Internal transportation stipulates 国内交通规定:
1. 1.Article 84 of safety regulation of the road traffic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2.Shipping endangers products and loads the rule 船舶危害品装载规则
3.Taiwanese Railway Bureau endangers products and loads and unload the transportat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台湾铁路局危害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Transport the method and precautions specially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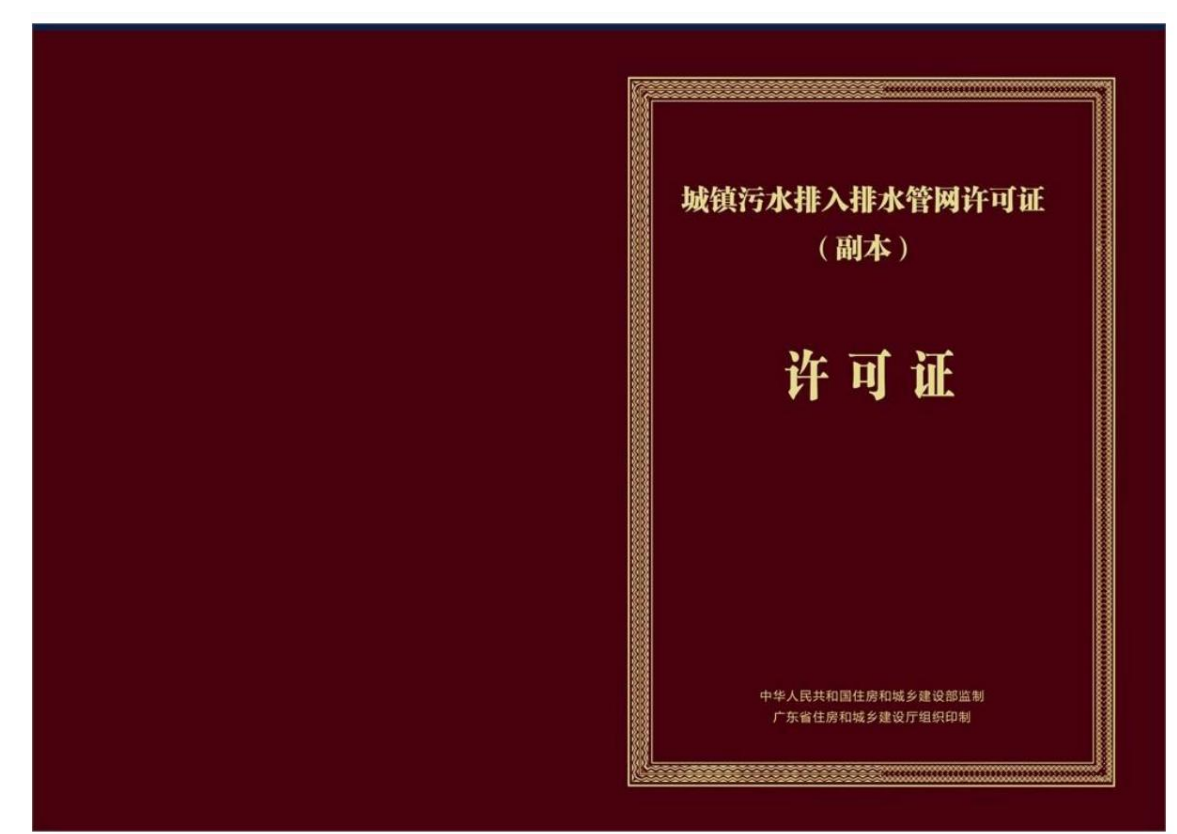
十五、regulation materials 法规资料

Suitable regulation 适用法规:
1.Labourer's safe sanitary equipment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2.Dangerous thing and harmful thing know the rule openly 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3.The organic solvent is poisoned and prevented the rule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4.The harmful thing permits the thickness standard in the labourer homework surrounding air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5.Safety regulation of the road traffic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6.The undertaking of offal stores and clears up the method and facility standard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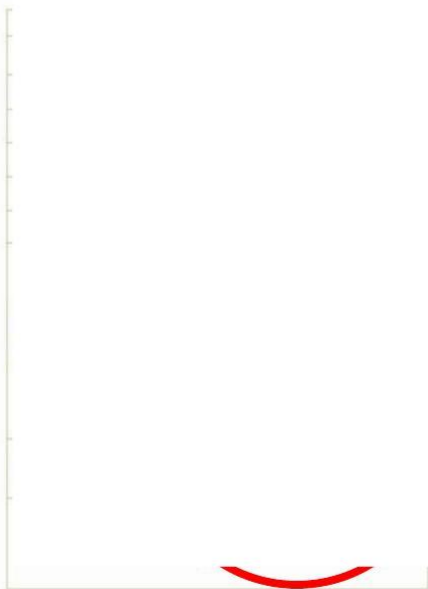
十六、other materials 其它数据

List of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1.CHEMINFO database , CCINFO laser disc. 99-2CHEMINFO 资料库, CCINFO 光碟, 99-2 2.HAZARTEXT database , TOMES PLUS laser disc, V01.41, 1999. HAZARTEXT 资料库, TOMES PLUS 光碟, V01.41, 1999 3.RTECS database , TOMES PLUS laser disc, V01.41, 1999. RTECS 资料库, TOMES PLUS 光碟, V01.41, 1999 4.HSDB database , TOMES PLUS laser disc, V01.41, 1999. HSDB 资料库, TOMES PLUS 光碟, V01.41, 1999 5.Endanger the chemical Chinese database of material,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危险化学品物质中文资料库, 环保署
Tabulation person's unit 制表单位	Name 名称: HUIYANG YOUNG STAR CHEMICALS CO.,LTD. 惠阳钰城泰化工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YONGHU TOWN,HUIYANG,HUIZHOU CITY,GUANGDONG PROVINCE,CHINA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鹄浦工业区 Emergency contact number 紧急联络电话及传真电话 : TEL:0769-3719009 FAX: 0769-3842223
Tabulator 制表人	Professional title 职务: Technological manager 技术部经理 Name (signature)姓名: shen shunli 黄榘毅
Tabulation date 制表日期	2019-9-20
Remarks 备注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material 以上为参考材料

附件 10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持证说明

-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报告编号：LCT202401015-1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浴缸 7000 套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4-01-22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CMA 标志、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此次来样或者当天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综合室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报告中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信息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其责任由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承担, 与我司无关。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 2 号 C 栋 4 楼自编 C02 号
电 话: 020-38391261
邮政编码: 510700

报告编写: 刘慧娴

报告审核: 董士敏

报告签发: 张俊翔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4.1.22

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

- 1.受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浴缸7000套建设项目”所属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和分析。
- 2.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检测日期、检测点位和检测项目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3.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检测断面点位(见附图)。

二、检测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浴缸7000套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民村芙蓉工业区裕丰路3号		
样品外观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采样时间	2024-01-15~2024-01-17	采样人员	黄柏喻、张熙健、叶炜伦、徐的驰
分析时间	2024-01-18~2024-01-20	分析人员	李键欣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和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D1	项目位置的西南侧	TSP	2024-01-15 ~ 2024-01-17
	N1	沙龙窝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Leq (A)	2024-01-16
环境噪声	N2	新民七社		

3.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220D	7 μ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m ³ ,其他见标注		
			01-15	01-16	01-17
D1 项目位置的 西南侧	TSP	24 小时值	0.087	0.090	0.085
备注：1、TSP 为 24 小时值：每次连续采样 24h。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4.2 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结果	夜间结果
N1	沙龙窝	2024-01-16	52.3	45.0
N2	新民七社	2024-01-16	53.8	44.3
备 注：1、噪声检测时间，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五、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集到的样品方法标准的仪器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 5.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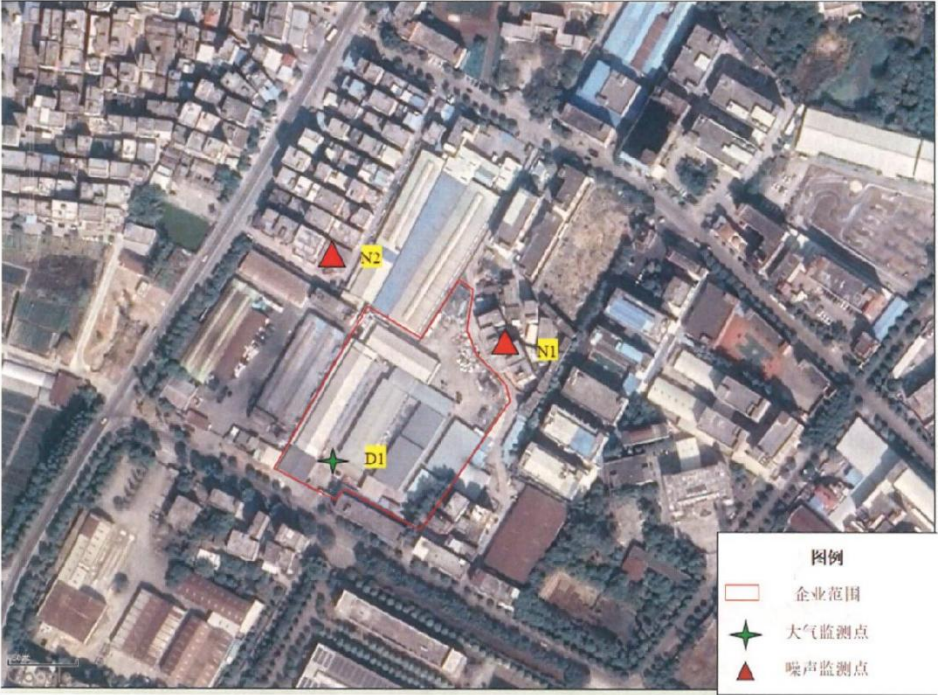
六、气象参数见表 5

表 5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1-15	晴	23.1	101.5	45	2.1	东南
2024-01-16	晴	24.0	101.3	46	1.9	东南
2024-01-17	晴	23.9	101.3	45	2.0	东南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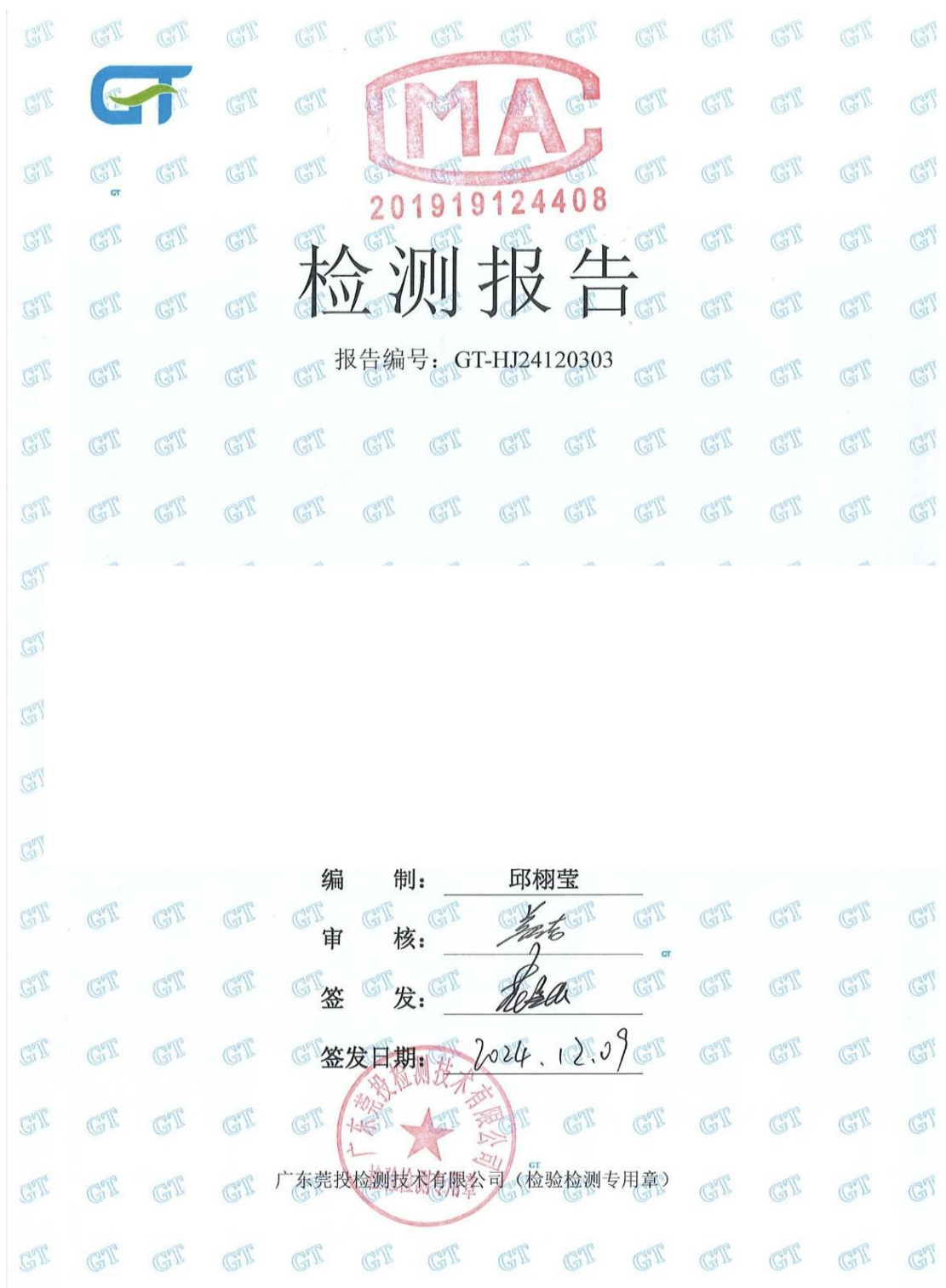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2 现状监测报告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报告封面及签发处无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四、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来样或当天采样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 六、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地 址：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富民中路 609 号 A 栋 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88342109

传 真：0769-88342410



一、客户信息

受测单位: 广州市八牌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益东路2号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05	采样人员	龙根、梁滔
------	------------	------	-------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数*次数*天数)
噪声	义坑新村五队 N1	环境噪声	1 点*1 次*1 天
	义坑新村五队 N2		1 点*1 次*1 天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标准方法编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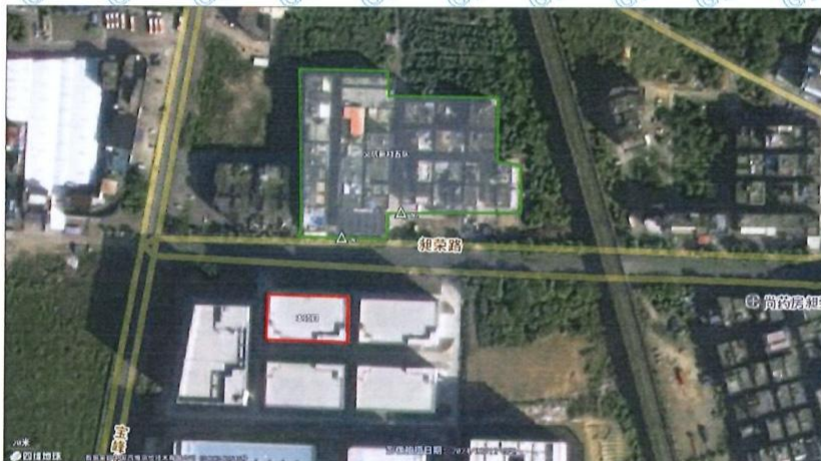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义坑新村五队 N1	交通噪声、生活噪声	63	65
义坑新村五队 N2	交通噪声、生活噪声	64	65
备注	1、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2、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3、检测期间风速 (m/s): 1.7。		



附图一 现场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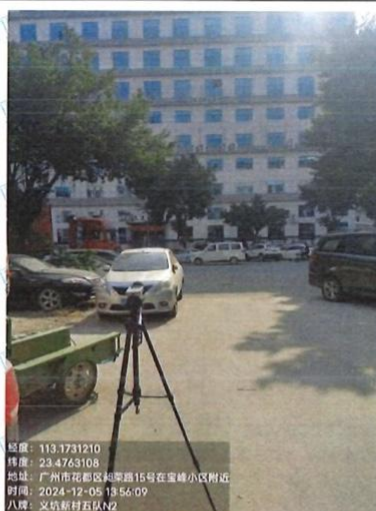


备注: N1、N2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二: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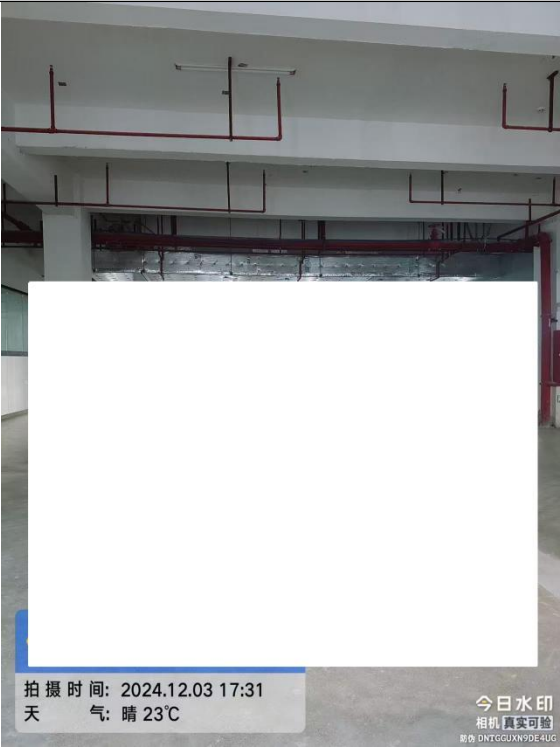
义坑新村五队 N1



义坑新村五队 N2

报告结束

附件 13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